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D SUNRISE CO., LTD.

一一三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sunpay.com.tw/>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黃懸德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502-1869
電 子 郵 件：redsunrise@esafe.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許慧瑩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2502-1869
電 子 郵 件：redsunrise@esaf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3 樓
電 話：(02)2502-186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電 話：(02) 2563-5711
網 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 務 所 名 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呂倩雯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s://www.ey.com/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sunpay.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參、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肆、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七、重要契約	6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5
一、財務狀況	65
二、財務績效	66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陸、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附錄】	73
【附錄一】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三】一一三年度關係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全球金融科技蓬勃發展的趨勢下，台灣第三方支付產業亦迅速成長，成為推動數位經濟的重要引擎之一。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然而，我們亦深刻體認到整體經營環境正在快速變化，主要受到以下二方面因素的挑戰與機會；首先，外部競爭環境日益激烈，跨國科技巨擘紛紛佈局台灣市場，憑藉強大的品牌與資本優勢，加速推進多元支付應用，對本地業者形成實質壓力；其次，法規環境逐步趨嚴。主管機關為維護金融穩定與用戶權益，持續修訂與強化《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業者在資安、洗錢防制、防詐、個資保護及營運架構上持續升級。前者，我們透過提升服務體驗、擴展異業合作，以及強化用戶黏著度，積極鞏固市場地位。後者，我們已主動導入多項合規管理機制，並投入資源強化風控系統，以確保長期穩健發展。茲將 113 年經營績效及 114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整體流量 81.26 億元，較 112 年度減少 7.82%，其中不分期與分期之交易流量分別為 61.55 億元及 19.71 億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營業收入	220,111
營業成本	(155,904)
營業毛利	64,207
營業費用	(73,879)
營業利益	(9,67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91
稅前淨利	(8,381)
所得稅費用	(2)
稅後淨利(合併)	(8,38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0)
純益率%	(3.81)
每股盈餘(元)	(0.5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於 113 年研發成果

1. 打擊詐騙：防詐措施告誡戶黑名單系統建置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業務自 111 年 8 月 27 日受數位發展部監督管理，第三方支付業者正式進入一個高度監理面向強化管理，避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作為詐騙利用工具，即時進行滾動式修正及調整，持續與數位發展部攜手合作，共同打擊詐騙、促進產業發展，期能建立安全可靠之第三方支付服務產業生態。

2. 與王道銀行合作特約商店融資業務

提供特約商店與銀行合作融資業務服務，助力解決特約商店與銀行合作取得穩定資金來源，同時提升其財務管理能力，奠定其長期發展基礎、增進與特約商店的黏稠度。

3. 小客車租賃業服務上市

小客車租賃業的利基市場（Niche Market）來自特定需求和市場區隔，為了解決特約商店需求及佈局餐飲市場，公司積極取得交通部公路局核准經營小客車租賃。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持續打造 SaaS 服務平台為目標，平台以二大業務運作「電商金流、餐飲整合」為業務發展方向，期與競爭同業漸進區隔差異，以金流技術為核心整合子公司紅陽支付，近二年創新產品以滿足 B 端及 C 端用戶的需求。

(一) 經營方針

1. 電商金流

以現況『MSTS 全方位金流服務』將代收代付、電子發票、多元支付 EDC 刷卡服務，結合開發雲端功能 POS 機、開店平台、捐款平台及動態貨幣轉換(Dynamic Currency Conversion DCC)等附加功能服務持續發展業務。

2. 餐飲整合

餐飲業整合服務（Integrated Services for the Food & Beverage Industry）指的是藉由策盟或投資與餐飲相關的業務及資源整合，提供更全面、效率更高的餐飲業解決方案，提升經營效率和客戶體驗，反饋電商金流及創新產品營收成長。以下是相關策略方向介紹：

(1) 供應鏈整合（Supply Chain Integration）策盟或投資合作夥伴關係透過集中採購、或自建供應鏈，提高成本效益與品質控制。

(2) 數位化與自動化整合（Digital & Automation Integration）利用大股東大宇資訊科技團隊力量提升合作夥伴數位化營運能力，降低人力需求，提高顧客體驗。

(3) 行銷與會員系統整合（Marketing & Customer Integration）透過數位行銷、會員制度與大數據分析、電子票券平台提高合作夥伴的顧客忠誠度與回購率。

(4) 餐飲金融與投資整合（Financial & Investment Integration）擴大加盟，藉由應收帳款債權受讓提升餐飲商家應收帳款資金周轉率，搭建銀行貸款與融資通道。

(二) 預期產銷概況

預計 114 年將推出多元支付刷卡機、NFC 手機收款、電子發票與餐飲策盟、應收帳款債權受讓及小客車租賃等產品，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會員管理行銷平台+金流+電子票券+生成式 AI 運用

本公司多年深耕經營線下商戶，蒐集線下商戶痛點，先後投入發展電子票券模組、多元支付串接、國內社群軟體結合，並在大股東大宇資訊支持背景下，建構生成式 AI 幫助商戶以社群推廣、MGM 等行銷、活動方式增加其會員、互動學習重組商品、串接多元支付金流、電子票券平台，增加本公司在創新科技金流服務價值。

(二) 跨境支付

跨境支付收款，隨著全球化的發展，跨境支付將成為一個重要的發展方向。將持續關注跨境支付收款解決方案發展，即時提供跨境商家收取國內、境外買家金流服務。

(三) 數位資產

本公司在大股東大宇資訊技術支持背景下，較同業更利於以金流技術為核心，跨入電子錢包、紅利點數、NFT 數位資產、虛擬貨幣和區塊鏈等運用發展，雖在國內現時法令尚無法推展，但本公司持續關注蓄力，繼續推進創新科技領域的研發及應用場景，待市場成熟下，本公司在創新科技金流即可成為真實與虛擬中的橋樑，維持金流服務產業的領頭羊地位。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的第三方支付業者經營者眾，市場競爭激烈，受限營收規模小且面臨法令遵循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嚴峻挑戰，而終端消費者可以從中受益，因為這意味著更多的選擇和更好的服務。隨著行業的發展和技術的進步，第三方支付市場將繼續發展壯大。而發展趨勢以多元支付收款整合方式需求為重點，包括信用卡、銀行轉帳、電子支付、超商通路、虛擬錢包、加密貨幣等，以滿足不同用戶的支付需求；未來金融產品和服務、AI 將是第三方支付機構創新業務擴展重點；總的來說，第三方支付多元產品的發展趨勢將朝著多元化、智能化、安全化和全球化的方向發展，以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支付需求和期望。

最後，總體經營環境亦充滿變數與機會。隨著疫情後數位生活常態化，民眾對無現金支付接受度提升，為業者帶來轉型動能。然而，用戶習慣轉換與資安風險仍需密切關注。我們將持續推動數據應用與服務創新，打造安全、高效、便捷的支付生態系。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穩健務實的策略，因應外在環境挑戰，同時把握金融科技所帶來的新興契機，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與可持續成長。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寶麟



總經理：黃懸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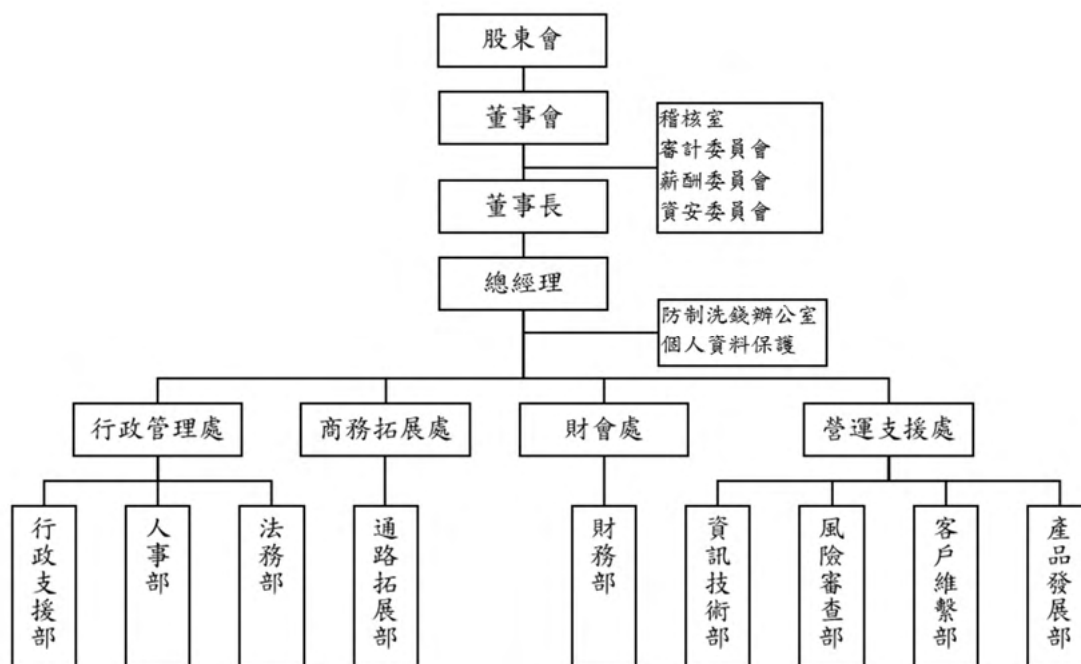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許慧瑩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 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督導協調各單位。 (2) 公司經營管理方針與品質政策目標之制定、規劃及監督。 (3) 公司階段性或整體性之經營策略訂定及經營績效之修訂。 (4)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防制洗錢辦公室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法令規章之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 (2) 法令遵循、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之建立與執行。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政策及控制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個人資料保護	(1)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政策及管理計劃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2)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法令規章之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 (3)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法令遵循及監督架構之建立與執行。 (4) 督導各部門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與施行計劃。
稽核室	(1) 督導各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2)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且依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訂定對各單位之查核計畫，並辦理各項內部稽核檢查。
商務拓展處	■ 通路拓展部 (1) 執行經銷商、通路商等行銷通路之佈建、開拓及維護管理。 (2) 擬訂中型、大型經銷商、通路商為短、中、長期營運目標客群。 (3) 採定期及不定期輔導檢討、教育訓練經銷商及通路商；執行年度經銷商、通路商續約及經銷商、通路商帶入特約商店續約。 (4) 開發各項金流產品、電子發票及融資分期付款等特約商店。

部門	所營業務
	(5) 訂定年度金流業務流量及營利目標；執行年度金流業務流量及營利目標之預算。 (6) 執行產品行銷專案合作或企劃案；執行新產品上市前試賣。
財會處	(1) 會計制度之擬訂及推行事項；交易帳冊、檔卷之分類、整理、保管。 (2) 半年度結算、年度決算及年度預算之編審事項。 (3) 各往來銀行帳務及信託帳務、各往來超商、物流帳務之審查與撥款處理事項。 (4) 本公司各項提存、備抵之審查事項；本公司費用支出、財務購置及修繕工程之財務審核及監辦事項；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及說明。 (5) 本公司各項財務報表、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統計報告之編製及分析事項。 (6) 本公司印信圖記之保管。 (7) 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程之訂定，資料之蒐集與議事錄印發事項。
行政管理處	■ 法務部 (1) 法律事務規章、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2) 本公司涉法律事務之研議與諮詢，訴訟之處理及控管；其他法律事務之協商事項。 (3) 綜理各項業務債權之保全、訴追；逾期授信案件催理進度之追蹤事宜。 ■ 人事部 (1) 人力預算及用人計劃擬議事項；人資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2) 人力資源相關規章及政策之訂定與執行；人力招募、任用、管理、考核及績效評估。 (3) 員工任用條件與福利事項之擬訂及執行、溝通管道之建置、推動與管理。 (4) 員工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教育訓練教材之研發、規劃、彙編與執行事項，師資資料庫之建置及對師資之評估與任用。 (5) 人事資料之蒐集、整理、登記、調查、審核、統計及保管事項。 (6) 薪酬委員會議程之訂定，資料之蒐集與議事錄印發事項。 ■ 行政支援部 (1) 一般行政、總務規章制度之研擬、訂定與執行；對外公文書收、發作業。 (2) 重大庶務、營繕及採購、財產及辦公室等事項作業之評估與執行。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公司安全系統之督導及執行等。
營運支援處	(1) 業務策略、執行計劃、經營績效管理、追蹤分析及建議。 (2) 業務預算規劃、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管理。 (3) 績效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4) 重大策略專案規劃、執行、評估與追蹤。 (5) 與收單機構、信託銀行、存款分行、超商、物流等機關之協調與溝通。 (6) 督導各部門經理組織單位間與營運、管理相關事項之溝通與協調。 ■ 風險審查部 (1) 商店經營、外部市場變化、交易異常及營運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 (2) 商戶上線後交易之監控、覆審及管理。 (3) 異常交易介入風險控制手段，採取警告、調查、限制及終止交易等措施。 (4) 檢舉制度之訂定與檢舉案件之受理。

部門	所營業務
營運支援處	(5) 信用卡特約商店授信辦法及準則研訂。 (6) 特約商店交易風險模型建置及運用。 (7) 特約商店授信審查及授信品質管理。 (8) 金流商品之徵信審核流程及表單訂定與修訂。 (9) 信用卡交易類的風險管理，呆帳和提存預估。 (10) 主掌事前、事中及事後一切風險，包括事前徵信、授信，事中風險查核及監控，掌握洗錢防制樣態、法令及規範。 ■ 客戶維繫部 (1) 客戶服務作業規章及作業要點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2) 各項服務流程、表單及內部控管之擬訂、修訂及執行。 (3) 客戶進線暨客訴案件統計及分析。 (4) 推動服務品質提升之相關專案，以建立持續改善之優質服務文化。 (5) 現行客戶維護管理及服務包括資料更新及維護、裝機派工及交易問題查詢，協助舊客戶續約、經銷商、MGM 及既有客戶交叉銷售。 (6) 主掌售後一切服務，發揮一站式服務回答處理包括系統、帳務、發票、合約、產品功能及價格。 (7) 配合風控或銀行調單作業。 ■ 產品發展部 (1) 中長期業務營運計劃、方針撰擬及營業目標之擬定、彙編事項。 (2) 實體暨數位通路之產品設計開發、系統需求提出、定價政策及運營規劃。 (3) 監控外部市場、同業競爭及新支付方式、裝置等資訊之蒐集、處理及統計分析運用。 (4) 各項產品流程簡化及自動化改善作業。 (5) 各項業務相關產品、電子發票工具串接 API、技術操作手冊、業務手冊，合約、表單之編訂修改製作。 (6) 各項業務實施流程及其內部控管之擬訂、修訂、督導及考核。 (7) 主管機關、收單機構、信託銀行、存款分行、超商、物流及廠商等通路窗口維繫溝通、營運成本規劃與追蹤管理。 (8) 優化本公司金流業務相關產品、電子發票系統。 (9) 負責公司對外官網、社交媒體官方帳號維運及委外合作商家遴選。 ■ 資訊技術部 (1) 資訊作業短、中、長程計劃之規劃及執行事項；資訊作業系統分析、系統設計，連線作業、程式設計、資料處理、改進與新種業務開發等事項。 (2) 資訊作業設備之購置、更新及其管理維護事項； (3) 資訊系統、程式、文書之管理事項。 (4) 受理客服部及業務部同仁技術諮詢或參與潛在商戶遠距技術會議。 (5) 資訊系統之需求評估、規劃分析、程式設計與開發、變更及維護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呂寶麟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1.1.18	113.5.30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國企所 龍馬文創(股)公司董事長 天使馬文創(股)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財務長	註 2	-	-	-	-
董事 註 1	和善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1.1.18	111.1.18	3 年	228,000	2.29	228,000	1.48	-	-	-	-	-	-	-	-	-	-
	代表人:劉宇田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1.1.18	111.1.18	3 年	-	-	-	-	-	-	-	-	紅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善有限 公司負責 人	-	-	-	-
董事	大宇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1.1.18	113.5.30	3 年	5,475,955	55.03	7,755,955	50.20	-	-	-	-	-	-	-	-	-	-
	代表人:連建欽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1.1.18	113.5.30	3 年	-	-	-	-	-	-	-	-	元智大學資工所 元智大學資工系 大宇資訊(股)公司副總 極致行動科技總經理	註3	-	-	-	-
董事	大宇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1.1.18	113.5.30	3 年	5,475,955	55.03	7,755,955	50.20	-	-	-	-	-	-	-	-	-	-
	代表人:林惠貞	女 41~50 歲	中華民國	111.1.18	113.5.30	3 年	-	-	25,000	0.16	-	-	-	-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 悠景科技法務副理 絡達科技法務專案經理 東琳精密法務資深經理 大宇資訊(股)公司法務經理、 行政處協理	註4	-	-	-	-
董事	大宇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1.1.18	113.5.30	3 年	5,475,955	55.03	7,755,955	50.20	-	-	-	-	-	-	-	-	-	-
	代表人:莊仁川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11.1.18	113.5.30	3 年	-	-	39,500	0.26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部經理	註5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藍新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管理處副 總					
監察人 註 1	謝淑津	女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1.18	111.1.18	3 年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組長 大宇資訊(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大宇資訊(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	-	-	-
監察人 註 1	陳彥如	女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2.16	113.2.16	0.92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中信證券承銷部 大宇資訊(股)公司稽核主管、 財務長特助、財務部副理	大宇資訊(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	-	-	-
獨立 董事	高煥堂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5.30	113.5.30	3 年	-	-	-	-	-	-	-	-	美國科羅拉多州大學資訊管理 研究所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美國科羅拉多州大學資訊管理 研究所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新東海國 際科技有 限公司 AI 學院院長 合正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 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陳威勳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5.30	113.5.30	3 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克萊蒙大學研究所 MBA in Finance 政治大學國貿系 First securities (HK) limited 19 號 牌負責人 CSC securities(HK) limited 149 號 牌負責人 KGI Bank 交易室 VP	台新銀行 新加坡分 行 Client Advisor	-	-	-	-
獨立 董事	許書祥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5.30	113.5.30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 祥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暨財務總監	祥盛會計 師事務所 所長 思偉達創 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財務總 監	-	-	-	-

註1：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法人董事和善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宇田、監察人謝淑津及監察人陳彥如改選後解任。

註2： 龍馬文創(股)公司董事長、天使馬文創(股)董事長、龍馬知識產權(股)公司董事長、環島跳島體育文創(股)公司董事、小貓巴克里(股)公司董事、義傑事業(股)公司董事、台灣天

使會(股)公司董事。

註3：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負責人。

註4：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摩爾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峰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5：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鎡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8.9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5.57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5.49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專戶	1.83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5
	李宗儒	0.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0.69
	趙瑞星	0.52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姓名	持股比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99.89%
	涂俊光	0.1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姓名	持股比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93%
	葉雲照	3.90%
	巫祥沐	2.21%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89%
	王春仁	0.6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60%
	彭金通	0.52%
	馬淑貞	0.51%
	李瑞庭	0.47%
	林振宏	0.44%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姓名	持股比例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51%
	Chan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	49%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姓名	持股比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持股比例
	藍境有限公司	21.64%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97%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7%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11%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	3.8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1.58%
	全德投資有限公司	1.33%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1.14%
林清城	0.80%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持股比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37%
	其他自然人股東	5.63%

註：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日期：113 年 04 月 05 日。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呂寶麟		具有多年財務及產業市場之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和善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宇田 註 3		具有多年財務及支付產業市場之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大宇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建欽		具有多年商務及產業市場之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大宇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具有多年法務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之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大宇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仁川		具有多年財務與會計專業知識及支付產業市場之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謝淑津 註 1		具有多年財務與會計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陳彥如 註 1		具有多年財務、股務、產業市場之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陳威勳		具有多年商務及產業市場之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高煥堂		具有多年資訊及產業市場之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1
許書祥		具有多年財務與會計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具備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註1：本公司於113年5月30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法人董事和善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宇田、監察人謝淑津及監察人陳彥如改選後解任。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根據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選任，目前設置董事 7 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懸德	男	中華民國	111.01.18	25,000	0.16	-	-	-	-	元智大學管研所 簡單行動支付部長 藍新科技金流副總經理 台灣智慧卡業務協理 安泰銀行產品部資深經理 遠東銀行信用卡中心主管	紅陽支付(股)公司董事長 聲聯網(股)公司董事長	-	-	-	-	-
資深副總營運長	許世村	男	中華民國	111.03.01	-	-	-	-	-	-	國立台北商專 重慶市龍携小額貸款(股)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市誠泰保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安泰銀行作業服務部資深經理 遠東銀行作業管理部主管	-	-	-	-	-	-
副總經理	陳彥甫 註 3	男	中華民國	111.03.14	15,000	0.10	-	-	-	-	東南科技大學 台新銀行商戶經營部副理 簡單行動支付資深商務經理 藍新科技金流協理 台灣支付業務經理	-	-	-	-	-	-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楊郁蓓 註 1	女	中華民國	112.11.0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台中銀證券承銷部專案協理 永固集團(股)公司台灣辦事處協理 福邦證券承銷部專案經理 群益證券企業金融部經理	-	-	-	-	-	-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許慧瑩 註 2	女	中華民國	113.10.30	180,000	1.17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財管總監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財管總監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謝文賢 註3	男	中華民國	113.08.01	65,000	0.42	-	-	-	-	淡江大學產經系 簡單行動支付資深商務經理 藍薪科技金流資深經理 永豐銀行副理 安泰銀行襄理 渣打銀行副理	-	-	-	-	-	-

註1：副總經理楊郁蒨於 113 年 8 月 23 日離職。

註2：副總經理許慧瑩於 113 年 8 月 24 日就任。

註3：副總經理陳彥甫於 113 年 8 月 1 日調離。

註4：資深協理謝文賢於 113 年 8 月 1 日就任。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董事	呂寶麟	0	0	0	0	0	0	639	639	(7.62)	(7.62)	583.5	583.5	0	0	0	0	0	0	(14.58)	(14.58)	0
董事	和善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宇田	0	0	0	0	0	0	3	3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0
董事	大宇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連建欽	0	0	0	0	0	0	25	25	(0.3)	(0.3)	0	0	0	0	0	0	0	0	(0.3)	(0.3)	0
董事	大宇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0	0	0	0	0	0	39	39	(0.47)	(0.47)	0	0	0	0	0	0	0	0	(0.47)	(0.47)	0
董事	大宇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莊仁川	0	0	0	0	0	0	33	33	(0.39)	(0.39)	0	0	0	0	0	0	0	0	(0.39)	(0.39)	0
獨立董事	陳威勳	212	212	0	0	0	0	72	72	(3.39)	(3.39)	0	0	0	0	0	0	0	0	(3.39)	(3.39)	0
獨立董事	高煥堂	212	212	0	0	0	0	72	72	(3.39)	(3.39)	0	0	0	0	0	0	0	0	(3.39)	(3.39)	0
獨立董事	許書祥	212	212	0	0	0	0	72	72	(3.39)	(3.39)	0	0	0	0	0	0	0	0	(3.39)	(3.39)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6：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本公司於113年5月30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法人董事和善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宇田改選後解任；獨立董事陳威勳、高煥堂及許書祥任期始於113年5月30日；董事呂寶麟、大宇資訊(股)公司代表人連建欽、大宇資訊(股)公司代表人林惠貞及大宇資訊(股)公司代表人莊仁川續任。

(二)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 1)		酬勞(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謝淑津	0	0	0	0	3	3	(0.04)	(0.04)	0
監察人	陳彥如	0	0	0	0	1	1	(0.01)	(0.01)	0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4：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監察人陳彥如於 113 年 2 月 16 日選任，監察人謝淑津及陳彥如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改選後解任。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3 年；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懸德	6,528	6,528	0	0	1,513	1,513	0	0	0	0	(96)	(96)	0
資深副總經理	許世村													
副總經理	陳彥甫(註 5)													
副總經理	許慧瑩(註 6)													
副總經理	楊郁蒨(註 7)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3：本公司 112 年無發放員工酬勞。 註 4：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於 113 年 8 月 1 日調離 註 6：於 113 年 8 月 24 日就任 註 7：於 113 年 8 月 23 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楊郁蒨	楊郁蒨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許世村、許慧瑩、陳彥甫	許世村、許慧瑩、陳彥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黃懸德	黃懸德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懸德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許世村				
	副總經理	陳彥甫(註 1)				
	副總經理	許慧瑩(註 2)				
	副總經理	楊郁蒨(註 3)				

註1：於 113 年 8 月 1 日調離。

註2：於 113 年 8 月 24 日就任。

註3：於 113 年 8 月 23 日離職。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226	1,226	12.80	12.80	2,174.5	2,174.5	(25.94)	(25.94)
監察人	5	5	0.05	0.05	4	4	(0.05)	(0.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802	7,802	81.48	81.48	8,041	8,041	(96)	(96)

註：本公司 112、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損)分別為 9,575 仟元及(8,383)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車馬費及董事酬勞，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及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並將視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九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呂寶麟	9	0	100	
董事	和善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宇田	3	0	100	113/05/30 臨時股東會改選後自然解任。
董事	大宇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連建欽	6	3	67	
董事	大宇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9	0	1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莊仁川	8	1	89	
監察人	謝淑津	3	0	100	113/05/30 臨時股東會改選後自然解任。
監察人	陳彥如	1	0	33	113/05/30 臨時股東會改選後自然解任。
獨立董事	陳威勳	6	0	100	113/05/30 就任。
獨立董事	高煥堂	6	0	100	113/05/30 就任。
獨立董事	許書祥	6	0	100	113/05/30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7/04	呂寶麟	董事長薪酬案	當事人之薪酬案。	呂寶麟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3/10/30	呂寶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惠貞	出售投資公司股權予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案。	買方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受託人利益迴避。	呂寶麟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惠貞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3/12/1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惠貞、高煥堂	參與合正股份有限公司現資案。	為被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惠貞及高煥堂獨董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1.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運作職能。
 2. 本公司 113 年辦理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3. 114 年度董監事教育訓練時數統計共為 21 小時。
-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議程進行均全程錄音，並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各項董事會作業。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高煥堂	4	100	
獨立董事	陳威勳	4	100	
獨立董事	許書祥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 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113/08/12	1. 修訂本公司「銷貨及收款循環-特約商店進件管理作業、銷貨及收款循環-授信作業、銷貨及收款循環-開立發票作業、銷貨及收款循環-銷貨退回與折讓作業、銷貨及收款循環-客訴處理作業、其他管理作業-財產之管理作業、融資循環-財務收支作業、會計制度-會計事務之處理、核決權限表、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及特約商店資料修改及服務異動管理辦法」。 2.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 修訂本公司「第三方支付金流服務業務業務章程」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0/30	1. 本公司出售超聲波技術系統及專利權。 2. 本公司擬出售筑貝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3.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4. 本公司財會主管真除案。 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民國 113 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10	1. 本公司擬參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30	1.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案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2/10	高煥堂	參與合正股份有限公司現資案。	為被投資公司之獨立董事。	高煥堂獨董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二)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 獨立董事依相關業務需求,可藉由電話聯繫或電子郵件之往來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業務上之聯絡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董事會開會 三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謝淑津	3	100	
監察人	陳彥如	1	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邀請監察人列席每月例行經營會議與董事會，並請經理人列席報告與答覆監察人所提問問題;本公司監察人亦受邀列席股東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依相關業務需求,可藉由電話聯繫或電子郵件之往來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業務上之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1)股東會議事規則 (2)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3)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5)董事選舉辦法(6)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將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與E-mail，以便股東聯繫。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本公司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連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且確實告知內部人遵守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詳請參閱年報P12。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情況及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同適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近期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提報董事會訂定後實施。	將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一年一次)辦理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作業，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且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進行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總經理與財務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董事長負責督導、授權、管理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未來將依據法令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將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於網站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聯絡電話及E-mail，並提供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相關業務執行者皆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以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unpay.com.tw ，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公司相關資訊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事宜，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供投資大眾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目前為公發公司，依規定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期限內申報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部份：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重視勞資關係，設立勞資會議、員工申訴管道等，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增進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進行工作環境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顧在職婦女需求，設置合規舒適哺集乳室。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體健康。	無重大差異
	✓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定期及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設有發言人信箱，以便股東聯繫。	
	✓		(三)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對於往來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股東，均秉持誠信及互助合作之原則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且皆依本公司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	無重大差異
	✓		(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114年進修情形請參閱(註1)。	無重大差異
	✓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無重大差異
	✓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技術及服務品質之提升，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品質，並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113年5月30日至114年5月30日，於113年04月18日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董事會報告。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投保情形。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 1：114 年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呂寶麟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連建欽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惠貞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仁川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陳威勳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高煥堂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許書祥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高煥堂	薪資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 (第 7-12 頁)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陳威勳			0
獨立董事	許書祥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一屆任期 113 年 5 月 30 日至 116 年 5 月 29 日。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7/04	第一屆第一次	1. 訂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2. 董事長薪酬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無
113/08/12	第一屆第二次	1. 組織暨部門主管異動案報告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無

(3) 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高煥堂	2	0	100%	無
委員	陳威勳	2	0	100%	無
委員	許書祥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需要設置。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考量評估與公司營業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與政策，並將配合法令逐步規劃及調整相關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第三方支付產業對於環境汙染較無影響，本公司仍持續推動及宣導節能減碳策略，降低對環境破壞，並加強同仁對綠色環保的重視與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推動作業流程電子化以節省紙張使用、致力宣導影印紙回收再利用、力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採用節能設備以減低能源耗損。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氣候變遷對第三方支付產業影響較少，氣候變遷的影響仍是所有人應重視之議題，公司致力提倡節能減碳，以減少對環境的破壞。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非製造業，未設置及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之設施，亦無產生廢棄物，辦公場所實施節能減碳，減少對環境的破壞。	同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基本人權，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 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有「員工工作規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等，以維護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及達到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 (二)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已訂定相關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辦法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定期檢修消防設施,設置保全系以落實提供員工上班安全之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在執行各項職務時所必須具備的技術及管理能力,提供員工上課進修補助,並重視內部訓練及經驗分享。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已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政策」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計畫」,以維護消費者之個人資料安全。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尚未訂定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之條文。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或其他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依據法令規定訂定相關辦法，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三) 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 √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經銷商、通路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監督執行，未來將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與執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之利益迴避規定，不參與表決與討論；供應商與客戶之評估，皆落實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並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面單位定期稽查及評估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風險產生，並定期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擬訂相關稽核計畫，落實稽核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檢舉及獎勵制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及專責人員負責。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作業程序，但對檢舉之事採保密機制，對於檢舉人、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均有保密之責。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之責，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盡力確保公司對誠信經營推動之成效，並依規定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經銷商、通路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index>。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與執行情形
113/02/16 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1.修改公司章程案。	經表決通過，遵循決議執行。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表決通過，遵循決議執行。
	3.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依選舉結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113/04/16 股東常會	1.訂定「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經表決通過，遵循決議執行。
	2.111年度財務報表案。	經表決通過，承認財務報表。
	3.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經表決通過，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表決通過，承認盈餘分配。
	5.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經表決通過，遵循決議執行。
	6.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表決通過，遵循決議執行。
	7.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表決通過，遵循決議執行。
113/05/30 第二次 股東臨時會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經表決通過，遵循決議執行。
	2.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依選舉結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3.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表決通過，遵循決議執行。

2.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1.24	1.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暨登錄興櫃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通過本公司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4. 通過辦理股票無實體發行案。 5. 通過召開本公司113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6. 通過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內控聲明書案。 7.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8.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預算案。 9. 通過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之追認案。 10. 通過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追認案。 11. 通過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追認案。 12. 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3. 通過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政策案。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第三方支付金流服務業務業務章程案。 15. 通過本公司參與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2.29	- 通過111年度財務報表案。 - 通過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通過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112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通過112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 通過「董事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通過訂定113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
113.04.18	-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本公司擬為董事暨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案。 - 通過本公司擬召集113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案。 - 通過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113.05.30	- 通過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13.07.04	- 通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113.08.12	- 通過本公司修訂「銷貨及收款循環-特約商店進件管理作業、銷貨及收款循環-授信作業、銷貨及收款循環-開立發票作業、銷貨及收款循環-銷貨退回與折讓作業、銷貨及收款循環-客訴處理作業、其他管理作業-財產之管理作業、融資循環-財務收支作業、會計制度-會計事務之處理、核決權限表、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及特約商店資料修改及服務異動管理辦法」。 - 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通過本公司修訂「第三方支付金流服務業務業務章程」。 - 通過本公司因營運發展需求，擬與聯邦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融資授信額度。
113.10.30	- 通過本公司出售超聲波技術系統及專利權。 - 通過本公司擬出售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 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真除案。 -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民國113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113.12.10	通過本公司擬參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13.12.30	-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 本公司114年度預算案。
114.01.16	通過公司發放113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14.03.25	-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高階經理人調薪案。 - 通過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案。 - 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含個體及合併報表)。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民國114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系統開發之控制作業」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11. 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人異動申報作業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2.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管理辦法」案。 13.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4. 通過本公司召開11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雯	113/01/01 ~ 113/12/31	1,800	350	2,150	非審計公費係辦理稅務簽證等服務。
	許新民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自 113 年第二季起更換會計師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113 年度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由余倩如會計師變更為呂倩雯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無變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呂倩雯
委任之日期	自 113 年第二季起更換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呂寶麟	-	-	-	-
董事 (註 1)	和善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劉宇田	-	-	-	-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連建欽	-	-	-	-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林惠貞	-	-	-	-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莊仁川	-	-	-	-
監察人(註 1)	謝淑津	-	-	-	-
監察人(註 1)	陳彥如	-	-	-	-
獨立董事	陳威勳	-	-	-	-
獨立董事	高煥堂	-	-	-	-
獨立董事	許書祥	-	-	-	-
10%大股東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
總經理	黃懸德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許世村	-	-	-	-
副總經理	陳彥甫(註 2)	-	-	-	-
副總經理	許慧瑩(註 3)	-	-	-	-
副總經理	楊郁蒨(註 4)	-	-	-	-
資深協理	謝文賢(註 2)	-	-	-	-

註 1：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和善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宇田、監察人謝淑津及監察人陳彥如改選後解任。

註 2：113 年 8 月 1 日調離處級主管一職，改由資深協理謝文賢任職。

註 3：112 年 12 月 31 日離職，113 年 8 月 24 日任職。

註 4：112 年 11 月 1 日任職，113 年 8 月 23 日離職。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755,955	50.20	-	-	-	-	-	-	-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9,677	8.48	-	-	-	-	-	-	-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309,677	8.48	-	-	-	-	-	-	-
黑快馬股份有限公司	793,102	5.13	-	-	-	-	-	-	-
呂明鴻	736,000	4.76	-	-	-	-	-	-	-
禾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8,000	3.74	-	-	-	-	-	-	-
玉華齋有限公司	328,000	2.12	-	-	-	-	-	-	-
和善有限公司	228,000	1.48	-	-	-	-	-	-	-
許慧瑩	180,000	1.17	-	-	-	-	-	-	-
楊舒雅	140,000	0.91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7	10	280	2,800	2,800	28,000	設立資本 28,000	-	89.07.26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11505 號
103.08	10	4,500	45,000	3,250	32,500	盈餘轉增資 4,500	-	103.08.20 府產業商字第 10387078310 號
103.10	10	4,500	45,000	3,450	34,500	現金增資 2,000	-	103.10.02 府產業商字第 10388683400 號
103.10	10	4,500	45,000	4,450	44,500	現金增資 10,000	-	103.10.22 府產業商字第 10389279600 號
103.12	10	39,000	390,000	9,950	99,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000	-	103.12.02 府產業商字第 10390576000 號
111.07	25	39,000	390,000	13,950	139,500	現金增資 40,000	-	111.07.26 府產業商字第 11151501710 號
113.02	14	39,000	390,000	15,450	154,500	現金增資 15,000	-	113.03.04 府產業商字第 11346818000 號

2.股份種類

114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450,000	23,550,000	39,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755,955	50.20%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9,677	8.48%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309,677	8.48%
黑快馬股份有限公司		793,102	5.13%
呂明鴻		736,000	4.76%
禾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8,000	3.74%
玉華齋有限公司		328,000	2.12%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善有限公司		228,000	1.48%
許慧瑩		180,000	1.17%
楊舒雅		140,000	0.9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之提撥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因應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計劃所需資金，並已於 114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 113 年度之盈餘，擬於 114 年 0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變動時之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擬不分派酬勞。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股東常會報告，112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數與實際配發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項目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 理情形
董監酬勞	0	0	0	無
員工酬勞	532,451	532,451	0	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J302010	通訊稿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J903020	登山嚮導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手續費收入	224,169	94.40	209,128	95.01
年費收入	6,243	2.63	5,190	2.36
其他	7,065	2.97	5,793	2.63
合 計	237,477	100.00	220,11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代收代付之第三方支付業務，提供線上、線下及現金類全方位金融收付解決方案，主要提供以下服務：

(1)代收代付服務

本公司支援國內外信用卡、銀行虛擬帳號、超商代碼、條碼繳費、物流取貨付款、台灣 pay 電子錢包、先買後付(BNPL)、電子發票及線下刷卡機等代收代付款項服務，並提供商家超商店到店物流服務，同時提供商家及支付業者租用本公司多元支付開道服務，降低其與各金融機構、支付機構與超商資訊系統整合門檻。

(2)票券銷售

本公司結合銀行信託履約保證並整合系統商 QRcode 防偽專利，改善紙本票券的環保污染及儲存盤點的缺點，提供電子式票券服務，加上金流支付與電子發票服務，可一站式提供商店發行電子票券，解決中小型商店無法發行電子票券及昂貴信託擔保金，另透過 APP 及商城運營方式為店家行銷曝光導客購物。

(3)應收帳款債權受讓

是指特約商店將其應收帳款債權轉讓給第三方機構，以換取即時資金或降低財務風險的一種金融交易方式。這項業務常見於企業資金管理、信用風險控制以及資產流動性提升等場景，本公司主要以有追索權債權轉讓（With Recourse）出讓的特約商店仍需對應收帳款的回收負責，若債務人無法支付，轉讓方須回購債權，適合短期資金周轉需求，交易風險較低及低手續費的商店。

應收帳款債權受讓業務是一種有效的資金管理工具，能幫助特約商店提高資金流動性、降低信用風險並優化財務結構。當特約商店在選擇與本公司合作時，本公司會輔以特約商店財務狀況、業務特性及市場條件，並與充分溝通，以確保交易的安全性與效益最大化。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綜合考慮市場需求、競爭狀況以及消費者期望。以下是商品規劃方向：

(1)線下多元支付刷卡機

提供多種支付方式，包括信用卡一次性及分期付款支付、AE 卡、電子支付(共用 Qrcode)、電子發票、跨境支付及簡易 POS 機，以滿足不同用戶的支付需求。

(2)動態貨幣轉換(Dynamic Currency Conversion DCC)功能服務

擴展支付範圍至國際，協助國內電商產業跨入國際市場，擴大營業規模。

(3)具有 NFC 支付功能的手機收款

本公司在 2013 年即有手機移動收款之技術，未來將開發結合 NFC 功能以符合移動式商家需求，迎合消費者越來越依賴手機進行支付的趨勢。

(4) LINE@商城

Line 擁有千萬會員為社交軟體的主流，未來商店銷售運營如果可以結合，將有助滲透市場，在行銷上可提供會員更多優惠和折扣，在數據分析工具上可提供給商家的數據分析工具，幫助商家更好地了解消費者行為，提高營銷效果。

(5) 簡易型 POS 系統

在新產品開發上未來轉進餐飲業，提供餐飲業供應鏈資訊整合服務，台灣餐飲業有登記稅藉約 17 萬家，高達 80%有開立統一發票，但現金收付高達 36.7%，微小型店家 IT 能力不足無法引入 POS 系統，POS 系統費用亦非屬平價負擔，加上餐飲業原料食材成本過高、人力短缺及人員流失率都是主要痛點，為改善台灣餐飲業的困境，本公司將致力發展簡易 POS 設備，整合餐飲業的需求，納入收銀台、訂餐訂位、金流支付、發票、原料食材、酒水、瓦斯及融資等功能，以甚微小價格負擔，協助微小型餐飲業提升 IT 及數位化能力，解決其真正痛點。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4 年信用卡簽帳金額突破 4.6 兆創歷史新高，根據金管會數據顯示，2020 年至 2024 年，台灣信用卡總簽帳金額一路升。2024 年台灣信用卡簽帳金額更高達 4.6 兆元，較 2023 年增長 11.9%，創下歷史新高。這顯示與往年相比，疫情影響逐漸消退、國內消費市場的回暖、購買力顯著回升，同時海外旅遊消費帶動的強勁增長效應，成為市場重要動力。

在零售業電商的消費方面，2024 年零售業電商營業額 6,533 億年增 2.65%，主要以電子購物為主約有 4,015 億佔 61.47%，主因受惠週年慶、雙 11 及黑色星期五檔期促銷，以及搭配世界棒球 12 強賽事奪冠話題推出限定優惠活動，加以展店、新品效益挹注所致；雖報復性消費潮消退，網購仍具剛性需求：隨網路及智慧手機普及，線上購物已成為國人不可或缺之購物管道，加上之前疫情催化，更加速電子購物業的成長，依經濟部統計處分析電子購物業大致可區分成 3 個階段觀察：

- (1) 蓬勃發展期：2011-2019 年電子購物業平均年增 10.8%，優於實體零售業 1.5% 以及整體零售業 2.0%。
- (2) 高速成長期：疫情期間民眾減少外出，消費力道轉往線上通路，2020 年實體零售業轉為負成長，電子購物業則連續 2 年增幅超越 2 成。
- (3) 剛性需求期：隨疫後購物需求回歸實體通路，2023 年實體零售業營業額年增 7.0%，首度超越電子購物業之 1.5%，惟 2024 年 1-11 月電子購物業年增率回升至 3.0%，優於實體零售業 2.6%，顯示民眾對於網路購物仍具剛性需求。

電子購物業營業額持續創高，在疫情期間高速成長下，電子購物業營業額於 2021 年突破 4 千億元大關，並超越百貨公司與便利商店，為國內最大綜合商品零售通路。2024 年營收可望站穩 4,600 億元，續締新猷。在觀察零售電子購物通路同時餐飲業更值得關注 2024 年餐飲業營業額 1 兆 377 億年增 3.58%，其中 80.82%來自餐館收益，依 2023 年財政部統計有登記營利的商家數約為 169,525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3.59%，進一步觀察餐飲業營收之支付方式，信用卡佔 33.5%、行動支付 7.7%、電子支付 3.5%而現金收付竟高達 36.7%金額約 4,300 億，如何輔導店家改採支付方式收款，無非是最大的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首波通過行政院數位發展部能量登錄合格之第三方支付服務

機構，從事代收代付金融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 (1) 上游供應商：收單銀行、發卡銀行、存匯銀行、信託銀行、信用卡國際組織、電子支付業者、四大超商、物流等。
- (2) 中游合作商：第三方支付業者、資安系統商、硬體系統商、雲端系統商、PCIDSS 認證輔導商等。
- (3) 下游廠商：從事電子商務公司或個人及實體商店營運的公司或個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第三方支付業者面臨趨勢發展的挑戰以「法令遵循合規」、「資訊安全」、「技術創新」、「多元產品」四個構面為要，分述如下：

(1) 法令遵循合規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業務自 111 年 8 月 27 日由經濟部移撥數位發展部監督管理，第三方支付業者正式進入一個高度監理，數位發展部將面向強化管理，避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被利用作為詐騙工具：

- A. 在法遵面，為強化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數位發展部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協助業者進行法遵作業以及落實客戶身分確認（KYC；Know Your Customer）。要求業者落實審查客戶網站（URL）之義務，以降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被利用於博弈洗錢、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亦將研發相關網頁偵測工具，讓業者對於賣方客戶進行網頁定期偵測異常情形，防範業者於申請第三方支付服務後偷偷轉型為博弈平台或販賣特殊商品。業者如未落實法遵、不願配合改善或規避查核者，將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
- B. 在業務經營面，多次邀請檢警調與業者共同開會商議防堵詐騙對策，於 112 年 7 月即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申請業者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並審查其人力配置與素質、實績、執行管理能力、財務狀況等項目，不僅獲得檢警調支持，更與金管會達成部會聯防共識。未先完成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業者，銀行在受理其開戶時就不會受理；若是銀行現有客戶，未申請能量登錄之業者，銀行將會視為高風險不提供虛擬帳戶服務。雖然第三方支付的登錄制度已屬類特許制度，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之管理，行政院特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31029597 號令，修正公佈「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境外設立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違反規定者將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定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施行。
- C. 在行政協助面，建置第三方支付數位聯防平臺，協助檢警便捷偵查作為：數位發展部已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彙整能量登錄公告業者虛擬帳號銀行代碼、識別碼、主要聯絡人、電話、傳真及 Email 等，建立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檢警調快速溝通管道，可協助檢警調單位更快速查找虛擬帳號所屬第三方支付業者。最後，數位發展部為因應第三方支付產業的新興商業模式，將定期檢視相關法規政策，必要時將進行滾動式修正及調整，更將持續與第三方支付產業攜手合作，共同打擊詐騙、促進產業發展，建立

安全、可信賴的第三方支付服務產業生態。

(2) 資訊安全

第三方支付資訊安全是產業的一個關鍵議題，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網絡環境及駭客攻擊的變化，資訊安全趨勢也在不斷演變。以下是第三方支付資訊安全趨勢：

- A. 加密技術：加密技術是保護支付交易安全的關鍵，包括數據加密、傳輸加密等。未來，隨著量子計算等技術的發展，加密技術也將不斷升級，以應對日益複雜的安全威脅。
- B. FIDO 技術：有助於臺灣與全球政府單位、跨國企業互動，與國際接軌強化身分識別，並擴大產業應用，以及提升數位產業安全與韌性，擴大電商交易、線上遊戲等領域應用。由於 FIDO 技術具有身分識別、身分驗證、資安等不同場景應用。
- C. 生物識別技術：生物識別技術，如指紋識別、人臉識別等，將成為支付安全的新趨勢。這些技術可以提供更高的安全性和用戶便利性。
- D. 多因素認證：多因素認證是提高支付安全性的重要手段，包括密碼、動態口令、指紋等多種因素的組合，可以有效防止身份盜竊和非法訪問。
- E. 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技術可以幫助支付機構檢測和預防欺詐行為，提高支付安全性。通過分析大數據，識別出可疑交易和行為，及時進行風險控制。
- F. 安全合規：支付機構需要遵守各種法律法規和 PCI DSS(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確保支付系統的合規性和安全性。這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支付行業標準等。
- G. 即時監控和應急處理：支付機構需要建立健全的監控系統，及時發現和應對安全威脅。同時，需要制定完善的應急預案，應對可能發生的安全事件。
- H. 不中斷服務及系統上雲端：系統雲端化可以提供彈性和可擴展的運算能力，多個數據中心和備援系統，能夠保證高可用性和業務連續性，減少因硬件故障或自然災害而造成的服務中斷，在自動化的管理工具下，可以自動化部署、監控、維護和備份，減少管理和維護的工作量等是未來趨勢。

(3) 技術創新

第三方支付技術正在不斷創新和演變，如移動支付和數位錢包，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消費者可以方便快捷地進行支付，而不再需要實體信用卡或現金；生物識別技術中，指紋辨識、人臉識別和虹膜辨識等生物識別技術被應用於支付安全中，提高支付的安全性和便利性；區塊鏈技術被用於改進支付的透明度、安全性和效率。智能合約和分散式帳本等功能可以降低交易成本並提高支付的可追蹤性；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技術被用於支付反欺詐、風險評估和用戶體驗優化等方面，提高支付系統的安全性和效率；無接觸支付技術，如近場通訊(NFC)和二維碼支付，使消費者可以通過手機或其他設備進行無需接觸的支付，提高支付的安全性和便利性等，第三方支付技術創新勢必是未來產品競爭差異化的重點，能為消費者帶來支付的安全性、效率和便利性，並為用戶帶來更好的支付體驗，將獲得認同。

(4) 多元產品

第三方支付多元產品的發展趨勢以多元支付收款整合方式需求重點，包括信用

卡、銀行轉帳、電子支付、超商通路、虛擬錢包、加密貨幣等，以滿足不同用戶的支付需求；跨境支付收款，隨著全球化的發展，跨境支付將成為一個重要的發展方向。第三方支付機構將會提供更多的跨境支付收款解決方案，以服務在地商家收取境外買家，第三方支付機構將會提供更多的行業解決方案，包括零售、餐飲、旅遊、教育等行業的支付服務，以滿足不同行業的支付需求，未來金融產品和服務是第三方支付機構將會擴展其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保險、投資等，為用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總的來說，第三方支付多元產品的發展趨勢將朝著多元化、智能化、安全化和全球化的方向發展，以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支付需求和期望。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第三方支付市場競爭激烈，除經營第三方支付的業者外，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台灣金融機構，一些傳統金融機構和銀行提供自己的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電子支付業者，電子支付平臺如街口支付、全支付及悠遊付等在國內有一定的市場份額，提供各種支付和金融服務；在國際支付機構如 PayPal、Visa、MasterCard 等也在台灣地區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科技公司如 Google Pay、Apple Pay 等也在台灣地區提供移動支付服務，與本地和國際支付機構競爭；在台灣最早經營的紅陽、藍新及綠界外，新興支付機構，如 LinePay、交流支付、Tappay 等也在台灣地區崛起，提供創新的支付解決方案，與傳統支付機構競爭。總的來說，台灣地區的第三方支付市場競爭激烈，消費者可以從中受益，因為這意味著更多的選擇和更好的服務。隨著行業的發展和技術的進步，第三方支付市場將繼續發展壯大。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第三方支付代收代付業務，其研發工作主要由資訊技術部門人員負責，由於本公司之帳務處理並未將資訊技術部門產生的費用獨立歸為研發費用，故無該項費用之支出。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1	- 全面強化系統資訊安全與提升系統穩定度，率同業之先，進行系統全方位整合上雲作業，取得全台第一家第三方支付雲端版 PCI DSS (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 認證，進行雲端建置、運算、處理，提供最佳化應用。 - 在資訊安全啟用 Cloudflare 的多種服務，包括網絡防火牆、DDoS 防護、SSL/TLS 加密、網絡優化等。這些服務提升金流平台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性能表現，減少網站遭受攻擊和故障的風險，增強客戶的信心和滿意度。具體效益包括： (1) 提高網站安全性：Cloudflare 提供的防火牆和 DDoS 防護服務有效防止網站遭受攻擊和滲透，保護敏感信息和交易資料的安全。 (2) 加速網站載入速度：Cloudflare 的 CDN 網絡和網絡優化技術能夠加速網站載入速度，提高用戶體驗，減少網站反應時間和載入時間。 (3) 提高網站可靠性：Cloudflare 提供的故障轉移和負載均衡等技術能夠提高網站的可用性和可靠性，避免單點故障和系統崩潰等問題。 - 金流服務提升綁定信用卡(Tokenized Credit Card)功能，消費者只需同意保存信用卡資訊，後續付款無須輸入信用卡資訊；另 EDC 刷卡機增加電子發票功能；新增商店收款更 Easy 嵌入式支付頁 (支付免跳轉)，讓消費者購物結體驗更流暢。
112	◆ 紅陽科技(股)公司 1. 新產品「電子發票」上市

年度	研發成果
	連結線上線下支付收款服務，提供最佳電子發票解決方案，協助企業輕鬆開立電子發票、管理發票數據。紅陽科技提供快速、方便的申請流程和使用體驗，輕鬆應對不同平台的需求，確保發票管理更加高效精確。 產品更領先業界，使用「隨交易開立發票服務」，該服務替商家省下對帳、節省人工處理時間、降低錯誤率。 2. 成功開發新結帳模式「信用卡金流+後支付」合併交易 針對特殊商家族群(商城)需求，開發以金流及後支付雙軌併用之交易金流模組，供消費者進行線上消費。 商家優勢：可省去全額分期手續費負擔，加上後支付的會員辨識，可有效判定會員於該網站之消費態樣，有效阻擋高單價商品惡意轉賣。 3. 遠信資融串接無卡分期 基於在金融領域持續創新、提升科技金融的應用里程碑，與新纖集團旗下遠信資融攜手戰略合作，主要聚焦於消費金融分期付款業務。 協助企業、商店擴大客戶群及增加銷售機會、促進業績提升；也為消費者提供更靈活、更便捷、更優惠的金融服務。 ◆ 紅陽支付(股)公司 1. 新產品「揪巧電子票券」APP 與商城上市 看準產業脈絡結合綠色消費科技，紅陽支付打造以金流為核心的 SaaS 平台，跨入電子票券服務，整合全台美容、餐飲、百貨等消費通路，佈局數位票券市場及虛實整合浪潮，擴大應用場景，讓民眾享受更即時的便利。 「獨創專業防偽·全程履保」 採用專利『防偽技術』的 QR CODE 立體辨識，能 100%偵測出截圖、翻拍、印刷輸出的 QR CODE 而無法予核銷，杜絕了過往 QR CODE 的複製傳播問題，大幅度降低了偽核銷的交易紛爭。除了提供防偽技術外，商家透過揪巧電子票券在平台上架的電子票券，皆由紅陽支付全額信託履約保證，免去了商家需自行向銀行申辦信託履約保證的繁雜手續及高門檻，輕鬆發行自己的票券提升老客戶黏著度及新客戶成交率。 2. 新技術導入：AI 數位身分驗證 導入新創技術應用於應收帳款債權受讓會員註冊辨識，運用 AI 與電腦視覺技術、機器學習驗證技術，包含證件查驗、OCR 證件辨識、人臉辨識及活體檢測等防偽科技，簡化身分驗證流程，使消費者在最快 3 分鐘內即可完成會員註冊。在提升轉換率的同時，也節省大量人工審查時間，優化整體營運效率。
113	◆ 紅陽科技 1. 打擊詐騙:防詐措施告誡戶黑名單系統建置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業務自 111 年 8 月 27 日受數位發展部監督管理，第三方支付業者正式進入一個高度監理，數位發展部將面向強化管理，避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被利用作為詐騙工具，數位發展部為因應第三方支付產業的新興商業模式，將定期檢視相關法規政策，必要時將進行滾動式修正及調整，更將持續與第三方支付產業攜手合作，共同打擊詐騙、促進產業發展，建立安全、可信賴的第三方支付服務產業生態。 2. 新產品:與王道銀行合作特約商店融資業務 提供特約商店與銀行合作融資業務服務，可增進與特約商店的黏稠度並解決特約商店穩定資金來源、周轉的風險、融資成本較低、提升企業信用、多元化融資選擇、專業財務諮詢與服務、降低財務風險、支援業務成長與擴展等雙贏益處，協助特約商店與銀行合作，可以獲得穩健的資金支持，同時提升財務管理能力，為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 紅陽支付 1. 新產品:小客車租賃業服務上市

年度	研發成果
	小客車租賃業的利基市場（Niche Market）主要來自特定需求和市場區隔，為了解決特約商店需求及佈局餐飲市場，公司積極取得交通部公路局核准經營小客車租賃，未來主要推動方向列舉如下 (1) 企業長租與商務車隊服務 為企業提供長期租賃方案，降低企業購車成本，並提供車輛管理、保養與維修服務。 (2) 高端與特殊車型租賃 提供豪華車、電動車、休旅車或跑車租賃，吸引特定族群，如高端商務人士。 (3) 特殊市場供應 提供冷鏈低溫的車款，便於滿足餐飲業在運輸期間可以保持肉品、蔬菜及海鮮的新鮮程度，另復康巴士可以解決行動不便的老人、不便的地區（如離島、山區）提供租車，滿足當地居民或旅客的移動需求。 (4) 綠能車輛與環保市場 提供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租賃，吸引環保意識高的消費者，並符合政府政策補助趨勢。 這些利基市場能讓小客車租賃業在競爭中找到獨特定位，提高市場占有率與利潤空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個人打不過團隊、團隊打不過趨勢」，無人機系統（UAS，Unmanned Aircraft System）因應大環境趨勢而不斷進步，由系統（System）、服務（Service）進步到解決方案（Solution）。本公司積極接觸客戶與市場，戮力洞察大環境需求，領先趨勢提供客戶更好的智慧無人載具解決方案，並擴大營業項目。為因應國內外市場競爭，藉由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之實踐，調整公司體質、提昇整體競爭力、拉大競爭距離及打穩營收利基。

3.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打造本公司 SaaS 服務平台為目標，平台以二大業務運作「電商金流、普惠金融」為業務發展方向，期與競爭同業漸進區隔差異，以金流技術為核心跨入各項創新產品以滿足 B 端及 C 端用戶的需求，業務規劃內容如下：

(1) 電商金流

以現況『MSTS 全方位金流服務』將代收代付、電子發票、多元支付 EDC 刷卡服務，結合開發雲端功能 POS 機、開店平台、捐款平台、電子票券平台、無卡分期串接及動態貨幣轉換(Dynamic Currency Conversion DCC)等附加功能服務發展。

(2) 餐飲整合

餐飲業整合服務（Integrated Services for the Food & Beverage Industry）指的是將多種與餐飲相關的業務和資源整合，提供更全面、效率更高的解決方案，提升經營效率和客戶體驗。以下是幾種主要的餐飲業整合服務模式：

A. 供應鏈整合（Supply Chain Integration）

a. 食材採購整合：統一向農場、食品加工廠、大型批發商採購，降低

成本並確保穩定供應。

- b. 中央廚房系統：集中生產半成品或預製菜餚，分配到各分店，確保品質一致並降低人工與時間成本。
- c. 冷鏈物流管理：確保生鮮食品在運輸過程中保持最佳品質，特別適用於連鎖餐飲品牌。

B. 數位化與自動化整合 (Digital & Automation Integration)

- a. POS 系統整合：連接點餐、庫存管理、會員系統，提高結帳與管理效率。
- b. 線上點餐與外送平台對接：與 Uber Eats、Foodpanda 等外送平台整合，擴展銷售管道。
- c. 智能廚房設備：如自動調理機、智慧油炸機等，減少人為誤差，提高效率。
- d. AI 數據分析：透過數據分析顧客消費行為、熱門時段，優化菜單與行銷策略。

C. 行銷與會員系統整合 (Marketing & Customer Integration)

透過數位行銷、會員制度與大數據分析，提高顧客忠誠度與回購率。

- a. 會員系統：積分回饋、電子優惠券，提高顧客留存率。
- b. 社群媒體整合：透過 Facebook、Instagram、IG、抖音等推廣，提高品牌曝光度。
- c. 聯名合作：與異業品牌（如咖啡店、超市、運動品牌）合作推出限定餐點或優惠活動。

D. 人力資源與培訓整合 (HR & Training Integration)

- a. 共享人力平台：與其他餐飲品牌合作，建立靈活的兼職或輪班機制，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 b. 線上學習與培訓系統：提供員工標準化培訓，確保服務品質一致。
- c. 員工福利與健康管理：提供健康檢查、員工餐等，提高員工滿意度與穩定性。

E. 產業聯盟與異業結合 (Industry Collaboration & Cross-Industry Integration)

- a. 飯店與餐飲合作：與飯店、旅遊業者合作，提供客製化套餐或房客專屬優惠。
- b. 商場與企業合作：進駐百貨公司、美食街，或提供企業餐飲方案（如員工餐、會議餐）。
- c. 聯名快閃店與品牌合作：與知名食品、時尚品牌等合作，推出期間限定產品，提高話題性。

F. 永續與環保整合 (Sustainability & Green Initiatives)

- a. ESG 永續經營：使用環保包裝、減少食物浪費，符合市場趨勢與消費者期待。
- b. 本地化食材供應：支持在地農場，減少碳足跡，提升品牌形象。
- c. 能源與水資源管理：透過智慧節能設備，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環保

效益。

G. 餐飲金融與投資整合 (Financial & Investment Integration)

- a. 加盟與特許經營：提供完整 SOP、品牌支持，吸引創業者加盟。
- b. 餐飲貸款與融資：與銀行或投資機構合作，提供創業貸款或股權投資機會。
- c. 財務管理系統：導入 ERP、會計軟體，優化成本控制與盈虧分析。

透過這些整合服務，餐飲業者能夠提高經營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品牌競爭力，並創造更好的消費者體驗。

4.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會員管理行銷平台+金流+電子票券+生成式 AI 運用

本公司多年經營深耕線下商戶，蒐集線下商戶痛點，投入發展結合國內社群軟體、多元支付串接、電子票券模組化，並在大股東大宇資訊生成式 AI 發展支持背景下，建構生成式 AI 幫助商戶以社群推廣、MGM 等行銷、活動方式增加其會員、互動學習重組商品、串接多元支付金流、本公司電子票券平台，增加本公司在創新科技金流服務價值，與商戶達到雙贏共同成長，並藉由倡導訂單數位化、行銷宣傳方式數位化、電子票券取代紙質票券等，協力推動完成政府 2050 節能減碳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

(2) 數位資產

本公司在集團技術支持背景下，較同業易於以金流技術為核心，更利於跨入電子錢包、紅利點數、NFT 數位資產、虛擬貨幣和區塊鏈等運用發展，雖在國內現時法令無法推展，但機會都只會留給有準備的人，本公司將繼續推進創新科技領域的研發及應用場景，待市場成熟下，本公司在創新科技金流即可成為真實與虛擬中的橋樑，維持金流服務產業的領頭羊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237,477	100.00	220,111	100.00
外 銷	-	-	-	-
合 計	237,477	100.00	220,11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長期以來業務運營策略係以中、小型實體商店及電子商務為目標，依商店需求及使用支付場景提供移動式手機收款、網址付、刷卡機分期、超商收款、銀行虛擬帳號等功能，並持續擴大支付相關的服務如電子發票、電子票券等業務以增加營收的多源性，透過多產品的合作增加商店黏著度，再借由行銷捆綁方式讓商店透過平台曝光等模式幫助商店導客，將所有供應端至消費端做有效整合來與競爭者做出區隔，保有較好的毛利，本公司 113 年度代理收付交易金額為 81.2

億元，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公布 113 年度零售業網路銷售金額為 6,533 億元，本公司占比為 1.2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4 年信用卡簽帳金額突破 4.6 兆，創歷史新高，根據金管會數據顯示，2020 年至 2024 年，台灣信用卡總簽帳金額一路升。2024 年台灣信用卡簽帳金額更高達 4.6 兆元，較 2023 年增長 11.9%，創下歷史新高。這顯示與往年相比，疫情影響逐漸消退、國內消費市場的回暖、購買力顯著回升，同時海外旅遊消費帶動的強勁增長效應，成為市場重要動力。108~113 年以信用卡網路購物金額從 108 年 3,696 億成長至 113 年 1 兆 2,737 億，成長 41.84%，未來市場持續成長可以預期，而線上交易佔整體信用卡交易約 24~28%，主要交易量仍在實體商店，本公司將整合線下支付內容包括信用卡分期、AE 卡、電子支付、跨境支付、電子發票及微 POS 功能，在線上交易持續增加支付的功能如 BNPL、電子支付共用 QRcode、開店平台及異業合作方式來擴大市佔率。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市場已佈局多年，以打造紅陽 SaaS 平台一站式服務，有別市場第三方支付業者，紅陽已朝多元支付、零售餐飲及生態圈等面向運營，率先同業經營 C 端客戶，切入電子票券市場，透過新產品的接觸，快速打入住宿、補教、訓練機構、校園書局、六美產業、餐飲、零售等產業與金融機構、福委會及電子支付大型通路合作並持續增加 C 端會員，與同業營運模式形成差異化創造出以下利基競爭優勢：

(1) 以創新的技術及產品擴大服務範圍

本公司 113 年陸續上市小客車租賃業務及電子票券業務，整合餐飲業的剛需如食材、瓦斯能源、簡單 POS、機器人服務、酒水及外送訂位等加上線上線下金流服務與電子發票，轉型為餐飲業供應鏈資訊服務整合服務，期待解決台灣餐飲業痛點，切入電子票券係因疫情影響，帶動無紙化、零接觸及現在智慧型手機普及率高，手機功能及支付方式多元且方便，出門只需要帶手機，電子票券的便利性不言可喻，我們能想像到的有別於傳統票券紙張、印刷、油墨等汙染之外，電子票券更可以幫助廠商更加精確地掌握數量，避免浪費和損失，另外環保意識及消費行為逐漸改變，大家在消費上開始注重永續的概念，而電子票券優勢「無實體、零庫存、彈性極大化」，除了是未來趨勢，本公司更希望能為企業實現綠色減碳目標，推動永續發展，而本公司長期以來在技術領先同業，這次創新的防偽技術、即時信託的流程加上商城、APP 行銷導購，都是解決中小型商店痛點，再者台灣一直以來未解決的遞延型消費糾紛，紅陽具體做出解決方案與實現的貢獻。

(2) 策略聯盟深入更多生活場景

本公司採取策略聯盟，透過一種合作形式雙方快速獲得共同利益和目標，我們在策略聯盟的合作下取得共享資源和能力，包括技術、市場、渠道、人才等，大幅加速提高紅陽的競爭力；由於跨入新的票券市場、小客車租賃服務及餐飲業產業，策略聯盟幫助我們降低進入的風險，特別是在進行新技術研發時，可以共同承擔風險，降低單一企業的風險；當然共享知識和經驗有助於加速創新和發展，通過策略聯盟，企業可以更快速地進行創新和發展，提高創新的效率和速度，目前已導入的策盟類型：

A. 技術策盟

導入市場人臉及活體 AI 技術合作，自行研發 AI 風控審查機制，透過風險評分表評量往來商店及個人大幅節省人力及時間。

B. 通路策盟

與金融機構、電子支付平台、開店平台、人資系統平台、點數交換平台合作，擴大服務對象進而形成各式生態圈等。

C. 支付方式策盟

創新支付解決方案，整合信用卡一次及分期、行動支付、跨境支付、電子支付、電子發票及 POS 功能滿足如零售、餐飲、旅遊、住宿及交通等多場景收款。

D. 異業策盟：與資融公司、電子票券供應商等合作。

由於通過上述類型策略聯盟，紅陽可以擴大其市場份額，進入新的市場或開發新的客戶群，實現市場規模的擴大和增長。在競爭力上與競爭者形成差異，提升企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優勢，降低成本。總的來說，策盟可以幫助紅陽實現資源共享、風險分擔、創新加速、市場擴大、競爭提升和成本降低等多重優勢，是紅陽實現戰略目標和持續發展的重要策略。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政府對於金融科技和第三方支付的发展給予支持和鼓勵，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政策和法規的引導，推動第三方支付產業的發展。
- B. 洗錢防制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有助第三方支付業者健全發展，法令趨嚴，納入監督管理，營造守法公平競爭環境。
- C. 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和創新，移動支付、雲端技術、區塊鏈等技術的應用及消費者生活方式的改變和消費習慣的形成，本公司正積極投資或策盟相關產業或平台，串聯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項民生相關產業，同時開發新型付款工具，例如先買後付、區塊鏈支付應用等、強化 AI 軟體開發及數據分析能力、建置社群行銷推廣管理平台，搭配開放式 API 介面，期能助力商家提升行銷精準度，本公司亦可增加來自系統加值應用收入來源，建構跨產業的交易生態圈。
- D. 過去 4 年電子商務複合成長率 31.63%，隨著網絡普及和智能手機普及率的提高、政府積極推動鼓勵中小微商家使用電子支付工具，促進商家接受意願持續上升、越來越多的用戶開始使用移動支付和線上支付，第三方支付用戶數量可望持續性的增長。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第三方支付存在資訊洩露、盜竊等安全風險，影響用戶信心。因應做法包括不斷強化反詐騙措施及法令遵循作業，例如徵提實質受益人文件與抽查加強實地訪查工作，並開發系統法遵相關功能，期能透過自動化系統助力法遵作業，以提高交易服務效率，另並升級系統防護建置，以提升個人資料保護能力等，保障用戶資訊安全。
- B. 依數位發展部公佈通過能量登錄業者近 60 家，支付產業亦不侷限於第三

方支付，新進支付業者藉由價格降低以爭取市場量能，部分支付業者透過低價競爭或補貼措施爭取市場量能，第三方支付市場競爭逐年加劇，面臨來自國內外各種支付機構的競爭壓力。因應做法包括提升產品和服務品質、不斷創新和差異化、強化品牌建設等，提高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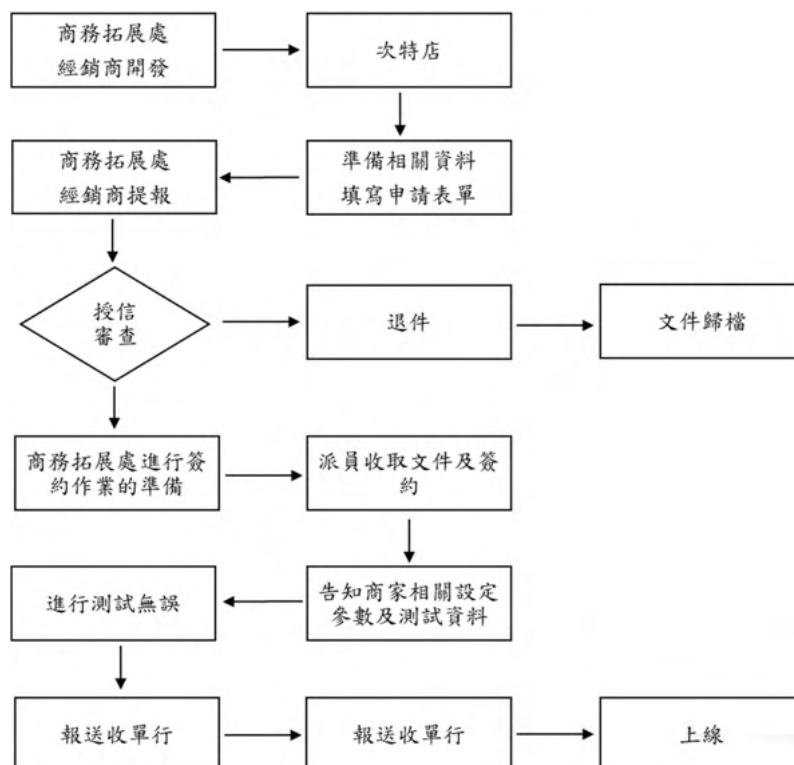
- C. 政府對於第三方支付市場的監管力度不斷加大，可能增加企業的合規成本和風險。因應做法包括積極配合監管政策、加強內部合規管理、建立風險應對機制等。
- D. 電商產業垂直整合日漸增加，無論是向上整合或是向下整合，皆影響第三方支付產業的競爭優勢，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自身服務品質外，將融入實體場景優化提升多元收款產品完整性、增加加值應用服務範圍與項目、提供或轉介商家合適之金融商品與服務，穩固商家客群，達到互利雙贏之成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服務	目標客群	用途及功能
線上線下代收代付	1. 電子商戶或 OMO 2. 線下實體商店	以現況『MSTS 全方位金流服務』將代收代付、行動支付、多元支付 EDC 刷卡、超商代收、金融機構虛擬帳號及無卡分期等解決商店或個人營運收款或物流收款的方案。
電子發票	法人或公司戶	電子發票功能是指通過電子方式生成、儲存、傳遞和管理發票的功能，使用電子發票可以在線上隨交易即時生成和發送，不需要等待郵遞時間，節省了時間成本、管理便捷及符合環保綠能的趨勢。
電子票券	1. 發行電子票券的公司及個人 2. 所有 C 端消費者	本公司整合履保、電子票生成、核銷、金流支付、電子發票及行銷活動等一站式服務提供國內商家發行有履保之電子化票券，同時招募會員導客消費。
小客車租賃服務	1. 特約商店加值服務 2. 集團公務車及高階商務	小客車租賃業的利基市場（Niche Market）主要來自特定需求和市場區隔，為了解決特約商店需求及佈局餐飲市場，公司積極取得交通部公路局核准經營小客車租賃。未來主要推動方向列舉如左 (1)企業長租與商務車隊服務 為企業提供長期租賃方案，降低企業購車成本，並提供車輛管理。 (2)高端與特殊車型租賃 提供豪華車、電動車、休旅車或跑車租賃，吸引高端商務人士。 (3)特殊市場供應 提供冷鏈低溫的車款，便於滿足餐飲業在運輸期間可以保持肉品、蔬菜及海鮮的新鮮程度，另復康巴士可以解決行動不便的老人、不便的地區（如離島、山區）提供租車，滿足當地居民或旅客的移動需求。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包括線上信用卡與非信用卡金流業務及線下（刷卡設備）交易，主要成本項目為支付給金融機構之手續費支出，故本公司收付服務係由長期穩定合作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四大便利超商等上游服務商所提供，可避免供應端被少數壟斷；另線下交易部分，本公司目前與三家刷卡機設備提供機構合作亦無集中或遭壟斷之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信	73,230	46.34	無	聯信	80,768	51.81	無
2	第一銀行	32,253	20.41	無	第一銀行	23,074	14.80	無
3	凱基銀行	24,056	15.22	無	凱基銀行	19,548	12.54	無
4	聯邦銀行	20,163	12.76	無	聯邦銀行	12,112	7.77	無
	其他	8,318	5.27	無	其他	20,402	13.08	無
	進貨淨額	158,020	100.00		進貨淨額	155,904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34,789	13.08	無	A 客戶	44,069	20.02	無
	其他	197,902	86.92	無	其他	174,457	79.98	無
	銷貨淨額	232,691	100.00	-	銷貨淨額	220,111	100.00	-

註：本公司與 A 客戶簽有保密協議。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0	0	0
	一般職員	39	38	40
	合 計	39	38	40
平 均 年 歲		38	42.5	43.1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95	3.95	4.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3	13	13
	大 專	79	87	87
	高 中	8	0	0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禮金：開工禮金、中秋禮金、婚喪喜慶禮金。
- (2) 保險及退休：本公司員工均投保勞、健、團保，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金。
- (3) 醫療保險：員工團體保險、每年定期健康檢查、特約醫療院所。
- (4) 設施：哺乳室、員工票券優惠。
- (5) 其他福利：每月員工下午茶、健全升遷管道、依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年終

獎金、春酒摸彩等。

2. 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鼓勵員工繼續進修，增進員工知識、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及經營績效，培育相關研發、營運管理人才。

- (1) 外部訓練：視工作需要指派員工參與外部教育訓練機構及政府機關開辦之專業課程。
- (2) 系統技能訓練：公司資訊系統導入，針對使用人員辦理宣導、技能訓練課程。
- (3) 專業技能訓練：為提升整體實力，鼓勵員工參加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 (4) 專業證照取得：鼓勵員工取得洗錢防制及內部控制相關證照。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直接向人資單位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1) 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 A. 定期對於辦公環境進行消毒、監測及管理，以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
- B. 委任外部專責清潔人員提供乾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
- C. 24 小時監控工作環境，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D. 依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

(2) 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A. 定期提供健康檢查為員工健康把關。
- B. 舉辦臨場健康醫護，推動職場健康風險管理，打造健康職場，加強同仁健康意識，有效協助並追蹤員工身心健康狀況。
- C. 除依法投保勞健保外，另洽保險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為員工提供更多的保障。
- D. 建立內部申訴機制，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及性騷擾。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創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負責態度、致力於員工福祉，勞資雙方一團和氣，共同為公司的成長而努力不懈，使得公司的績效逐升，故勞資關係一向融洽，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技術資訊單位(以下簡稱技術資訊單位)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能持續有效運作，特設立資訊安全組織以持續推動及管理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1)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營運支援處處長任副主任委員，技術資訊單位權責主管、產品單位之主管及營運支援處單位部門主管擔任資安委員會委員；每年召開資安委員會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情形、檢視及決議各項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相關議題，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緊急應變措施提出改善方式。

(2)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

由營運支援處處主管及所屬部門主管擔任；協助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依據營運需求、法令異動、資訊安全需求、技術變遷及可接受風險水準等因素，規劃、建置、管理及維持整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負責督導各項資安管控措施之實施、評估可能面臨的威脅與潛在的風險、監控重大資安事件之應變處理與改善措施、檢討及改進現行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並辦理公司內各項資訊安全相關宣導、協調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且彙整資安議題提報資安委員會，以確保公司資安政策之推動與執行。

(3)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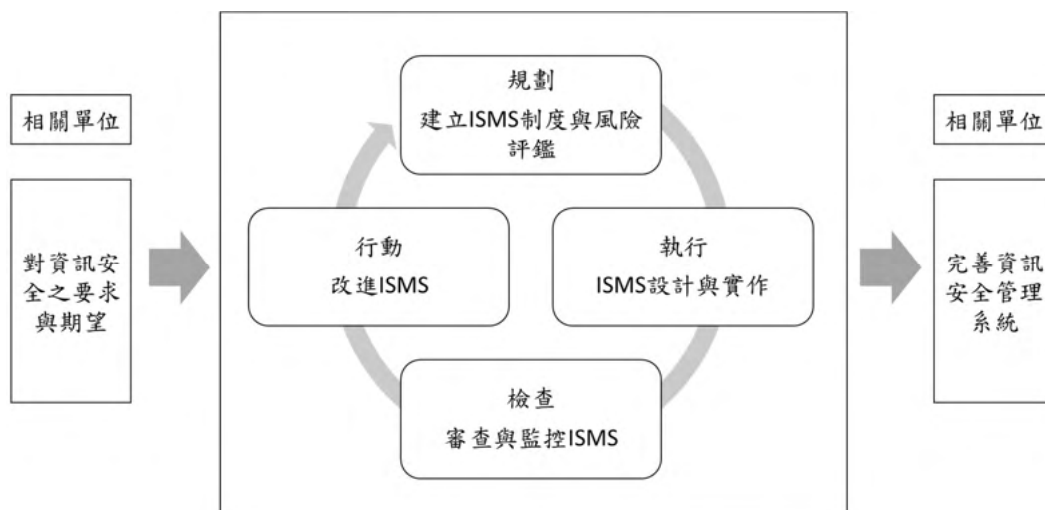
由稽核單位主管及成員擔任；負責推動與執行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內部查核作業，追蹤稽核不符合事項之改善情況，並向資安委員會呈報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稽核結果，以持續監督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之落實及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1)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技術資訊單位，為建立資料產出、處理、傳送、儲存及廢除之安全環境，確保客戶個人與交易資料以及公司相關營運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維持技術資訊單位業務的正常維運，參照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依規劃評估(Plan)、設計建置(Do)、覆核稽查(Check)及檢討改善(Act)管理循環逐步完善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2)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3. 資安管理方案

- (1) 為確保資訊與資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特依據 PCIDSS 國際標準之要求建立、記載、實施及維護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並持續改進體系的有效性。
- (2) 由管理階層提供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之資源，並核定資安政策、計畫及可接受風險。
- (3) 為使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依 PDCA 循環持續有效運作，訂定「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設立資訊安全組織並建置組織作業機制，以持續推動及管理資訊安全下列事宜：
 - A. 召集資安委員會審議公司資訊系統所衍生之資訊安全相關議題，並建立資訊安全文件管理及紀錄保存的相關作業程序，確保其紀錄之有效性。
 - B. 對於資訊應用系統、應用程式及委外開發之管理，維持系統版本及程式碼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 C. 對資訊資產進行分類、指派保管人、定期盤點資產並更新清冊，並透過系統化方法建立風險評鑑之過程標準，並依據評鑑結果找出潛在的高風險事項並對其採取對策，作為選擇控管機制之依據。
 - D. 建立公司員工及委外廠商於任用或履約期間之相關訓練及認知，提升資訊安全知識，並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資訊安全能力。
 - E. 因應場域實施相應之人員及物品進出管理、門禁管理、環境與安全管理及監控機制，確保公司工作區域的實體安全，防範資訊設備未經授權的存取及破壞。
 - F. 規範機房資訊設備之存放、電力供應、空調設備、維護調整、報廢及再利用，並規劃與監控硬體容量，減低因資訊設備本身弱點及實體防護措施不足，使資訊設備遭受威脅而受到損害的可能性，若係使用雲端設備服務提供商建置資訊系統時，原則需定期每年向雲端設備服務提供商索取 SOC Report 或 Bridge Letter。
 - G. 研討與監督因應資訊安全事件之發生及預防，確保資訊安全事件與資安警訊能預先或及時通報、緊急應變措施、審酌風險及後續通報作業，以防範事件擴大，降低對公司營運損失及聲譽的衝擊，並從事件中學習，防止

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H. 確保公司遭遇突發之緊急危難或異常事件時，能降低傷害使各項營運活動迅速恢復，同時合乎相關法令或國際標準以持續提供客戶服務。
 - I. 針對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管理過程中之規劃、執行與結案，以確保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有效落實。
 - J. 確保公司因業務需要，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資訊系統或服務，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善盡管理責任，提供良好的資訊服務，並符合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
 - K. 確保公司在使用網路服務時，能夠符合組織最大營運效率與效能且兼顧資訊安全管理需要，以利公司於進行網路通訊設備之建置、管理、變更、監控與事件處理等相關作業，遵循其管理程序之安全考量及規範，並針對重要事件需留存紀錄及相關表單。
- (4) 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規範下列事宜：
- A. 針對資料檔案、應用系統與作業系統之備份作業及各式儲存媒體資料之存取、標示、存放、盤點及處理日常作業資料之使用。
 - B. 確保資料交換的機密性以及完整性，並降低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風險，防止資料交換時所遭受之損害。
 - C. 公司重要機密資料，針對其使用方式，包括產製、儲存、傳遞、使用及廢止等，以及各項作業應實施的保護措施，以符合個人資料資訊安全需求。
 - D. 作業系統的建置、維運、變更及廢除，設置系統權限存取控制、作業系統保護措施等，使公司發揮最大營運效率與效能，並保障公司商業機密及資料安全，有效管理各平台作業系統。
 - E. 防止因人為故意或疏失導致資料洩露、損害或遭惡意盜用、破壞，致使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遭到破壞等情形，有效管理資料庫。
 - F. 辦公室資訊環境活動、電腦軟體版權遵循及個人資料管理等相關作業，以防範重要資訊遭受洩露或破壞等威脅。
 - G. 對信用卡、金流系統營運系統資料及會員個資等機密資料遮蔽隱碼之管理，以提高作業安全性。
- (5) 資訊安全內部查核作業規劃與執行方式，並定期進行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以評估資訊管理單位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落實，使資訊管理單位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達到持續改善之目的。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區分為四個面向，其投入的資源分配如下所示：

- (1) 風險管控
- A. 原始碼安全檢測
 - B. 內外部滲透測試
 - C. 內外部弱點掃描
 - D. 社交工程演練
 - E. 定期檢視漏洞

- (2) 資訊安全管控
 - A. 營運持續計畫
 - B. 辦公室 AD 管控
 - C. 機敏資訊加密軟體建置
 - D. 系統操作行為限控
 - E. 資訊安全政策
- (3) 網路系統防護
 - A. Akamai 雲端防護、流量清洗防護
 - B. IPS 保護機制
 - C. 端點防護
 - D. 雙因子認證登入
 - E. 交易網路隔離
 - F. SOC 資安事件監控
- (4) 國際制度遵循：PCI DSS 認證
 - A. PCI DSS 認證
 - B. ISO/IEC 27001:2022 認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契約	黑快馬股份有限公司	113.3.15~116.3.14	系統合作	無
合作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01.26~114.1.26 (自動續約)	提供特店使用遠信無卡分期	無
保證契約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7.3~114.07.02 (自動延長一年)	金流服務協議書	無
行銷契約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11.8~114.12.31	協銷平台、推廣銀行信貸商品	無
委任契約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6.1~114.5.31 (自動續約)	金流支付合約	無
行銷契約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6.1~114.5.31 (自動續約)	經銷商合約。	無
合作契約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未定期限	代收代付平台業者特別約定事項	無
行銷契約	VISA Worldwide Pte	未定期限	推廣刷卡服務獎勵方案合約	無
居間契約	備客股份有限公司	113.10.1~114.9.30	居間服務	無
合作契約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未定期限	電子支付服務	無
委託契約	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1.1~115.12.31 (自動展延一年)	提供 Ibon 服務	無
經銷契約	永祥資訊管理有限公司	113.8.16~114.11.26	推廣代收代付金流支付平台	無
租賃契約	安嘉資創股份有限公司	114.2.1~116.1.31	網路服務	無
合作契約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14.1.1~114.12.31	悠遊付系統軟體服務	無
金融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3.11.17~114.11.16	融資合約	無
買賣契約	數位身分平台客戶服務合約書	114.2.10~115.2.9	Authme 數位身分平台客戶服務合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合計		443,888	430,315	(13,573)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3	3,986	(2,317)	(37)
使用權資產		13,375	9,260	(4,115)	(31)
無形資產		20,614	24,036	3,422	17
其他資產		992	1,921	929	94
總資產		485,172	469,518	(15,654)	(3)
流動負債		251,936	223,552	(28,384)	(11)
非流動負債		35,168	35,281	113	-
負債總計		287,104	258,833	(28,271)	(10)
普通股股本		139,500	154,500	15,000	11
資本公積		49,837	55,837	6,000	12
法定盈餘公積		-	1,588	1,588	-
未分配盈餘		15,881	5,910	(9,971)	(63)
權益總額		198,068	210,685	12,617	6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重大變動之項目(變動金額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主要原因說明如下：無此情形。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37,477	220,111	(17,366)	(7)
營業成本		(160,544)	(155,904)	(4,640)	(3)
營業毛利		76,933	64,207	(12,726)	(17)
營業費用		(89,426)	(73,879)	15,547	(17)
營業利益(損失)		(12,493)	(9,672)	2,821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30	1,291	(28,339)	(96)
稅前淨利		17,137	(8,381)	(25,518)	(149)
所得稅利益(費用)		(7,562)	(2)	7,560	(100)
本期淨利		9,575	(8,383)	(17,958)	(1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75	(8,383)	(17,958)	(188)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重大變動之項目(變動金額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2 年度出售合併子公司立吉富股權之業外利益。					
2. 稅前淨利：主係 112 年度出售合併子公司立吉富股權之業外利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08)	56,997	4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376	(33,773)	(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6)	19,205	1410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2 年度營運狀況較佳，112 年末應收帳款大多已於 113 年度收回。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3 年度取得合正之股權，致 113 年集團所持有現金大量流出，加上去年出售立吉富股權，致 112 年集團所持有現金大量流入。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 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 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7,094	10,832	(5,094)	87,500	240,332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營業收入及支出之淨影響數，預計淨現金流入 10,832 仟元。						
投資活動：主係資訊系統升級，預計淨現金流入-5,094 仟元。						
籌資活動：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87,500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及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紅陽支付(股)公司	101,000	為集團多角化經營，以票券銷售及從事應收帳款受讓業務為主。	113 年度虧損 7,721 仟元，主係 112 年始新設電子票券銷售及應收帳款受讓業務，初期建置資訊系統及設置人力，需先投入成本與費用，且業務推廣尚未達營運規模，故產生虧損。	持續擴展市場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財務體質健全，營運所需之資金多以自有資金為主，利息支出主要係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規定認列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另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629 仟元及新台幣 1,910 仟元，占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69%及 0.87%，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為第三方支付業務，以提供國內使用者服務為主，款項皆以新台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預期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注意相關市場價格波動變化，必要時採取適當的穩定措施，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及以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並提送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惟未來如有需要，將依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發展第三方支付服務為主，並無相關研發支出，未來將持續精進及維護金流系統的安全性以確保交易安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均已遵循國內外相關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密切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科技變化，除自行開發新興技術外，亦透過導入雲端技術與應用，確保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策略配合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能與時俱進；另本公司亦建立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及架構，持續更新系統及導入資通強化工具，定期檢討資通安全管理之風險控管、資訊安全控管、網路系統防護等措施，遵循並通過 PCI DSS 等國際制度認證，確保資通安全風險在科技改變時，仍持續處於可控範圍內。同時，本公司依資安政策落實防火牆監控，定期更新防毒軟體與排程掃描，資料庫亦設有定期自動化備份機制，以維持可靠的資安品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貫徹公司治理並專注經營本業，恪守相關法令規定，未來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降低此風險之發生可能性，並積極強化內部控制與提昇管理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導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業務發展之需要，113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2,500 萬元投資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股權 16.56%。疫情後日本觀光市場復甦，市場預期連鎖餐飲業成長率可達 10%，本公司除預期可獲得之投資收益外，未來可配合發行該公司之票券業務。此案進行後獲利不如預期，於 113 年 11 月將該股權出售，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依循相關法規，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的成果。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經營之業務內容無須設置廠房，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成本包括線上信用卡與非信用卡金流業務及線下（刷卡設備）交易部分，線上主要來自支付予收單銀行、現金收款機構之收單手續費成本，本公司合作之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大型金融機構、四大超商，目前與多家銀行皆有長期配合收單業務，故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或遭壟斷之風險。線下交易部分，本公司目前與三家刷卡機設備提供機構合作，亦無集中或遭壟斷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第三方支付之手續費收入，客戶群範圍遍佈各行各業及線上線下市場，主要客戶包含大型通路、線上電商以及連鎖品牌；最近二年度皆未有單一客戶營業收入淨額占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重過高之情形，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案號	進度	當事人	案由	概況及處理情形說明
112.2.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296 號	114.01.24 被告提起上訴，目前由高等法院系屬中，靜候開庭通知。	被告：金策有限公司、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陳永華	損害賠償	1. 本公司與金策有限公司(下稱「金策公司」)簽有使用本公司金流系統服務之合約，金策公司因違反 MASTER CARD 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遭凱基銀行請求美金 30 萬元之損害賠償。 2. 本公司已對金策公司提出訴訟，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 9,231 仟元，此案士林地方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以 112 年度重訴字第 296 號民事判決我司勝訴並得假執行。 3. 114.01.24 被告提起上訴目前由高等法院系屬中，靜候開庭通知。 4. 針對此筆金額，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故此訴訟案件未來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值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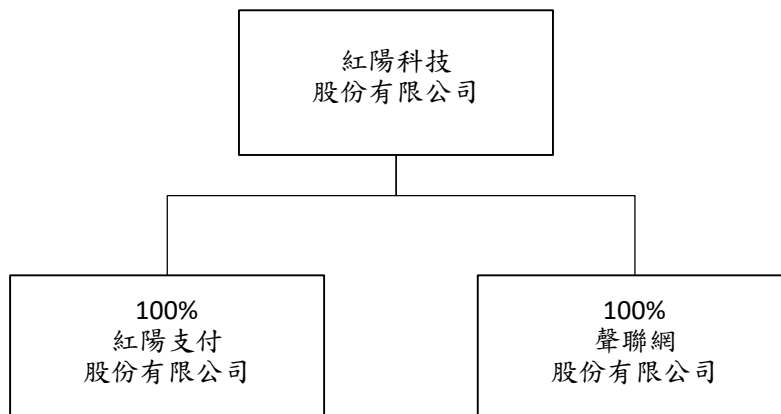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3 年 12 月 31 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1.12.2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5 號 13 樓	101,000	票券銷售及應收帳款債權受讓
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04.10.1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5 號 13 樓	2,820	電腦軟體設計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如前揭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5. 關係企業董事長、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懸德	10,100,000	100%
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懸德	282,000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	79,959	826	79,133	1,735	(8,099)	(7,721)
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2,820	2,658	0	2,658	0	0	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同，請參閱附錄一。

(三) 關係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附錄】

【附錄一】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13樓
公司電話：(02)2502-1869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寶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其他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呂倩雯

呂倩雯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附註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147,094	31	\$104,66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23,350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69,057	15	112,843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36	-	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2,405	1	26	-
1300	存貨	四及六	6,828	1	10,608	2
1410	預付款項		3,677	1	6,23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176,896	38	209,375	4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65	-	115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0,315</u>	<u>92</u>	<u>443,888</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3,986	1	6,30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9,260	2	13,375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及七	24,036	5	20,61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70	-	2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1,451	-	7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203</u>	<u>8</u>	<u>41,284</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469,518</u>	<u>100</u>	<u>\$485,17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4,358	1	\$6,656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0	-	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十二	11,083	3	20,09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755	-	1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	-	4,9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4,287	1	4,11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及十二	203,059	43	215,908	4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3,552</u>	<u>48</u>	<u>251,936</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85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5,521	1	9,80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及十二	27,909	6	25,360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281</u>	<u>7</u>	<u>35,16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58,833</u>	<u>55</u>	<u>287,104</u>	<u>59</u>
	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4,500	33	139,500	29
3200	資本公積		55,837	12	49,837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10	1	15,881	3
3400	其他權益		(7,150)	(1)	(7,15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0,685</u>	<u>45</u>	<u>198,068</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u>210,685</u>	<u>45</u>	<u>198,068</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69,518</u>	<u>100</u>	<u>\$485,17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220,111	100	\$237,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	(155,904)	(71)	(160,544)	(68)
5900	營業毛利		64,207	29	76,933	3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307)	(25)	(75,256)	(31)
6200	管理費用		(17,878)	(8)	(13,80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94)	(1)	(368)	-
	營業費用合計		(73,879)	(34)	(89,426)	(37)
6900	營業損失		(9,672)	(5)	(12,49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10	1	1,629	1
7010	其他收入		277	-	1,0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4	2	27,022	11
7050	財務成本		(241)	-	(4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79)	(2)	3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1	1	29,630	12
7900	稅前淨(損)利		(8,381)	(4)	17,13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	-	(7,562)	(3)
8200	本期淨(損)利		(8,383)	(4)	9,57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8,383)</u>	<u>(4)</u>	<u>\$9,575</u>	<u>4</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383)	(4)	\$9,57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	-	-	-	-
			<u>\$(8,383)</u>	<u>(4)</u>	<u>\$9,575</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383)	(4)	\$9,57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	-	-	-	-
			<u>\$(8,383)</u>	<u>(4)</u>	<u>\$9,575</u>	<u>4</u>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0.55)</u>		<u>\$0.69</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0.55)</u>		<u>\$0.6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3100	3200	3310	335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500	\$60,000	\$6,683	\$(10,540)	\$(7,150)	\$188,493	\$-	\$188,49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683)	6,683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163)	-	10,163	-	-	-	-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9,575	-	9,575	-	9,575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75	-	9,575	-	9,575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500	\$49,837	\$-	\$15,881	\$(7,150)	\$198,068	\$-	\$198,068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500	\$49,837	\$-	\$15,881	\$(7,150)	\$198,068	\$-	\$198,068
B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8	(1,588)	-	-	-	-
D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損	-	-	-	(8,383)	-	(8,383)	-	(8,383)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83)	-	(8,383)	-	(8,383)
E1	現金增資	15,000	6,000	-	-	-	21,000	-	21,000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4,500	\$55,837	\$1,588	\$5,910	\$(7,150)	\$210,685	\$-	\$210,6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381)	\$ 17,1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43,0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6,492	6,6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	(1,169)
A20200	攤銷費用	5,605	4,8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1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694	3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6)	17
A20900	利息費用	241	4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27)	(22,310)
A21200	利息收入	(1,910)	(1,6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6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773)	20,3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279	(3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1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279)	(35,8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49	2,879
A31150	應收帳款	42,092	(23,23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44)	(4,3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	-	C04600	現金增資	21,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	(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05	(1,466)
A31200	存貨	3,780	(10,608)				
A31230	預付款項	2,562	(1,5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0)	9,52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2,479	28,555				
A32125	合約負債	(447)	(1,161)				
A32130	應付票據	-	(1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11)	4,8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49)	(15,3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62,688	(17,5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429	2,8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0	1,6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665	101,8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094	\$104,6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93)	(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997	(16,1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第三方代收付及金流系統服務、電子資訊軟體批發與零售及各種網路交易平台之開發，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13樓。

最終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3)、(5)及(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票券銷售及BNPL	100	100	註
本公司	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設計	100	100	

註：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進行現金增資50,000千元，共計5,000千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外購商品一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服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1~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5年
使用權資產	5年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別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折現。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會員第三方支付服務，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

交易手續費收入係與滿足每一筆可區分之金流處理服務明確相關，故於交易處理時認列收入。

年費收入

本集團於收取會員年費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依所約定之合約期間內以時間基礎認列為收入，平均合約期間為一至三年。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9。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0	\$1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7,044	104,545
合 計	<u>\$147,094</u>	<u>\$104,665</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櫃公司股票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50	\$-

本集團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71,071	\$113,163
減：備抵損失	(2,014)	(320)
小 計	69,057	112,8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7	-
合 計	<u>\$69,064</u>	<u>\$112,843</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應收帳款係透過銀行刷卡與超商、ATM及網路ATM代收付管道已發生之金流服務及電子支付服務之代收付款項，但尚未由銀行或超商匯付至本集團之應收款。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1,078千元及113,163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外購商品	<u>\$6,828</u>	<u>\$10,608</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30千元及1,770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信託存款	\$155,871	\$188,351
受限制定期存款	21,000	21,000
受限制活期存款	25	24
合 計	<u>\$176,896</u>	<u>\$209,375</u>

本集團提供金流服務之代收付款項係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進行擔保。交付信託係指與信託管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並依信託契約將代收付款項匯至該信託專戶，信託管理銀行再依本公司之交易指示匯代收付款項予指定會員，帳列「受限制活期存款」及「受限制信託存款」項下。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Field System Inc.	\$-	\$-
傳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u>\$-</u>	<u>\$-</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備註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立吉富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1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2
合 計	<u>\$-</u>		<u>\$-</u>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轉投資立吉富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663,000股，出售價款為43,095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5,894千元。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投資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2,500,000股，投資金額為25,000千元，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將該投資出售予本集團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500,000股，出售價款為25,000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279千元。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6		\$6,303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及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1.1	\$4,751	\$-	\$6,123	\$12,789
增 添	161	-	-	161
處 分	(201)	-	-	(201)
113.12.31	\$4,711	\$-	\$6,123	\$12,749
112.1.1	\$4,618	\$380	\$6,123	\$12,362
增 添	451	-	718	1,169
處 分	(318)	(380)	(44)	(742)
112.12.31	\$4,751	\$-	\$1,915	\$12,789
折舊及減損：				
113.1.1	\$3,094	\$-	\$1,859	\$6,486
折 舊	759	-	1,248	2,377
處 分	(100)	-	-	(100)
113.12.31	\$3,753	\$-	\$1,903	\$8,763
112.1.1	\$2,461	\$164	\$612	\$4,405
折 舊	817	51	1,247	2,524
處 分	(184)	(215)	(44)	(443)
112.12.31	\$3,094	\$-	\$1,533	\$6,486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958	\$-	\$3,016	\$3,986
112.12.31	\$1,657	\$-	\$382	\$6,30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13.1.1	\$30,050
增添－單獨取得	9,027
其 他	-
113.12.31	<u>\$39,077</u>
112.1.1	\$7,740
增添－單獨取得	22,310
其 他	-
112.12.31	<u>\$30,050</u>
攤銷及減損：	
113.1.1	\$9,436
攤 銷	5,605
113.12.31	<u>\$15,041</u>
112.1.1	\$4,615
攤 銷	4,821
112.12.31	<u>\$9,436</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24,036</u>
112.12.31	<u>\$20,614</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u>\$961</u>	<u>\$725</u>
營業費用	<u>\$4,644</u>	<u>\$4,096</u>

10.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3,915	\$4,074
應付勞務費	2,150	1,421
應付獎金	1,640	5,168
應付佣金	781	2,431
應付系統建置費	-	2,954
應付費用－其他	2,597	4,046
合 計	<u>\$11,083</u>	<u>\$20,094</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其他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第三方支付代收款	\$194,484	\$207,492
其 他	8,575	8,416
合 計	<u>\$203,059</u>	<u>\$215,908</u>

本集團之第三方支付代收款係為會員代收交易款項。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勞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勞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26千元及1,940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9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54,500千元及139,5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5,450千股及13,95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1,000千元，發行新股1,500千股，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以每股14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股票發行溢價	<u>\$55,837</u>	<u>\$49,837</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虧損撥補案，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10,163千元彌補虧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議不予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58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之股東會，決議一一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6,683千元彌補虧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手續費收入	\$209,128	\$224,169
年費收入	5,190	6,243
銷售商品	1,223	-
其他營業收入	4,570	7,065
合計	\$220,111	\$237,477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	113年度	112年度
於某一時點	\$212,756	\$228,964
隨時間逐步滿足	7,355	8,513
合 計	<u>\$220,111</u>	<u>\$237,477</u>

(2) 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合約負債	<u>\$6,209</u>	<u>\$6,656</u>
流 動	\$4,358	\$6,656
非 流 動	\$1,851	\$-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1.1~ 113.12.31	112.1.1~ 112.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548)	\$(5,50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101	4,342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針對提供勞務合約中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本集團將隨該等合約之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1,694</u>	<u>\$368</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且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計0千元。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中包括交易對象財務困難，其帳齡天數已達365天以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催收款分別為907千元及152千元，並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其餘應收款項考量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8,683	\$52	\$105	\$1,331	\$70,171
損 失 率	-%	-%	-%	8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107)	(1,107)
小 計	\$68,683	\$52	\$105	\$224	\$69,064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2,548	\$96	\$161	\$206	\$113,011
損 失 率	-%	3%	8%	56%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	(3)	(13)	(115)	(168)
小 計	\$112,511	\$93	\$148	\$91	\$112,84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合計
112.1.1	\$1,441	\$-	\$1,441
本期增加（迴轉）之金額	216	152	36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489)	-	(1,489)
112.12.31	168	152	320
本期增加（迴轉）之金額	939	755	1,69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3.12.31	\$1,107	\$907	\$2,01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9,260	\$13,375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皆為0千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9,808	\$13,919
流動	\$4,287	\$4,111
非流動	\$5,521	\$9,808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2)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4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4,115	\$4,115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1	\$68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9	51
合 計	<u>\$160</u>	<u>\$119</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504千元及4,464千元。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691	\$33,691	\$-	\$37,851	\$37,851
勞健保費用	-	3,475	3,475	-	3,794	3,794
退休金費用	-	1,826	1,826	-	1,940	1,9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55	1,955	-	1,902	1,902
折舊費用	-	6,492	6,492	-	6,639	6,639
攤銷費用	961	4,644	5,605	725	4,096	4,821

本集團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一三年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以3%估列員工酬勞，認列員工酬勞532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279	\$35,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650)	-
其他損失	(5)	(8,7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1)
合 計	<u>\$3,624</u>	<u>\$27,022</u>

(2)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3	\$313
銀行借款之利息	8	97
合 計	<u>\$241</u>	<u>\$410</u>

19.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12.31	112.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26	\$5,0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1)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43)	2,474
所得稅費用	<u>\$2</u>	<u>\$7,56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8,381)</u>	<u>\$17,137</u>
按本集團法定所得計算之所得稅額	\$ (1,676)	\$3,427
免稅收益及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	4,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58	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1)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30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u>	<u>\$7,562</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	255	255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148	32	180
銷貨退回負債準備	79	(71)	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	2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7		\$47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		\$4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183	\$ (183)	\$-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111	37	148
銷貨退回負債準備	-	79	79
未使用課稅損失	2,407	(2,40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701		\$22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1		\$2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11年度	核定數	\$65	\$65	\$65	121年度
112年度	申報數	13,705	13,705	13,705	122年度
113年度	預計數	7,289	7,289	-	123年度
			\$21,059	\$13,770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分別為4,212千元及2,754千元。

(6)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子公司－紅陽支付股份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子公司－聲聯網股份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20.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 (8,383)	\$ 9,57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236	13,9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55)	\$ 0.69
(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 9,57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95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3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98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0.68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每股虧損計算。
- (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和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呂寶麟	本公司之董事長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12.31	112.12.31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184	\$-
星宇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68	-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4	-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24	-
合 計	\$300	\$-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2	\$136
呂寶麟	600	1,200
和善有限公司	571	1,143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94	-
星宇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33	33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5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2,571
合 計	<u>\$2,406</u>	<u>\$5,083</u>

3. 其他收入

	113.12.31	112.12.31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u>\$4</u>	<u>\$-</u>

主要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提供顧問服務之款項。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年度	112年度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u>\$7</u>	<u>\$-</u>

5. 合約負債-流動

	113年度	112年度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7	\$-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7	-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5	-
合 計	<u>\$19</u>	<u>\$-</u>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3年度	112年度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650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
和善有限公司	-	100
呂寶麟	-	88
合 計	<u>\$755</u>	<u>\$188</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購買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1,000千股及24,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購買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500千股及25,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將該投資出售與本集團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500千股及25,000千元。

8. 財產交易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向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腦軟體，交易總額為5,900千元。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向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腦軟體，交易總額為1,612千元。

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454	\$8,101
退職後福利	552	37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33	126
合 計	<u>\$11,139</u>	<u>\$8,60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下列資產業經提供質押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金額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1,025</u>	<u>\$21,024</u>	履約保證

本集團與各銀行及信用卡處理中心簽訂統收統付交易支付平台特約商店合約書，依合約約定，為擔保本公司及特約商店之履約及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以定期及活期存款提供擔保設質。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每股發行價格為28元至35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總發行金額為84,000千元至105,000千元。本次發行按公司法規定保留10%供員工優先認購，其餘90%係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基準日訂為一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7,044	104,545
應收帳款淨額	69,057	112,84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	-
其他應收款	136	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6,896	209,375
存出保證金	1,451	765
小計	394,591	427,545
合計	\$417,941	\$427,545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0	\$10
其他應付款	11,083	20,0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5	188
其他流動負債	194,484	207,492
租賃負債	9,808	13,919
存入保證金	27,909	25,360
合計	\$244,049	\$267,063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35千元及0千元。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應付票據	\$10	\$-	\$-	\$-	\$1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838	-	-	-	11,838
租賃負債（註）	4,580	5,611	-	-	10,191
存入保證金	27,909	-	-	-	27,909
112.12.31					
應付票據	\$10	\$-	\$-	\$-	\$1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282	-	-	-	20,282
租賃負債（註）	4,464	8,909	1,117	-	14,490
存入保證金	25,360	-	-	-	25,360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13,919	\$25,360	\$39,279
現金流量	(4,344)	2,549	(1,795)
非現金之變動	233	-	233
113.12.31	\$9,808	\$27,909	\$37,717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17,951	\$22,481	\$40,432
現金流量	(4,345)	2,879	(1,466)
非現金之變動	313	-	313
112.12.31	\$13,919	\$25,360	\$39,279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之資產及負債，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23,350	\$-	\$-	\$23,35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轉投資事業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提供電子支付代收付服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1,000	\$24,000	0.41%	\$23,350	
本公司	股票	Field System In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	2.39%	-	
本公司	股票	傳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	19.00%	-	
					<u>\$24,000</u>		<u>\$23,350</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紅陽科技	紅陽支付	I	其他流動負債	\$2,668	由雙方議定	1
0	紅陽科技	紅陽支付	I	營業收入	126	由雙方議定	0
0	紅陽科技	紅陽支付	I	其他收入	152	由雙方議定	0
0	紅陽科技	紅陽支付	I	營業費用	24	由雙方議定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票券銷售及BNPL	\$101,000	\$101,000	10,100	100.00%	\$79,133	\$(-7,721)	\$(-7,721)	子公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軟體設計	1,820	1,820	282	100.00%	-	-	-	子公司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926 號

會員姓名：
(1) 呂倩雯
(2) 許新民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2878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0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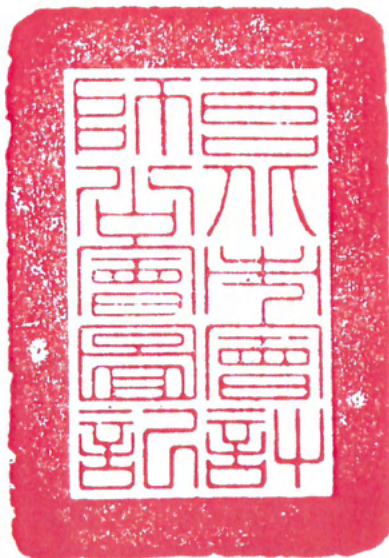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呂倩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許新民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7 日

【附錄二】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13樓
公司電話：(02)2502-1869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呂倩雯

呂倩雯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97,471	21	\$63,07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23,350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57,684	12	86,85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	-	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2,355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174,896	37	207,375	4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11	1	3,3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8,874	76	360,636	7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79,133	17	86,85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3,949	1	5,84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9,260	2	13,375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及七	19,322	4	15,57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83	-	1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539	-	7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486	24	122,535	25
1xxx	資產總計		\$471,360	100	\$483,1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4,358	1	\$6,656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0	-	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十二	10,389	2	16,64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744	-	1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	-	4,9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4,287	1	4,11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及十二	205,606	44	217,366	4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5,394	48	249,940	5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85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5,521	1	9,80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及十二	27,909	6	25,355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81	7	35,163	7
2xxx	負債總計		260,675	55	285,103	59
	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4,500	33	139,500	29
3200	資本公積		55,837	12	49,837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10	1	15,881	3
3400	其他權益		(7,150)	(1)	(7,150)	(1)
3xxx	權益總計		210,685	45	198,068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1,360	100	\$483,1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18,526	100	\$232,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	(153,331)	(70)	(158,020)	(68)
5900	營業毛利		65,195	30	74,670	3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317)	(22)	(59,042)	(25)
6200	管理費用		(17,499)	(8)	(13,67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4)	(1)	(48)	-
	營業費用合計		(66,920)	(31)	(72,763)	(3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725)	(1)	1,9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41	1	1,399	-
7010	其他收入		428	-	1,0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4	2	27,022	12
7050	財務成本		(241)	-	(4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00)	(6)	(13,70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48)	(3)	15,309	6
7900	稅前淨（損）利		(8,273)	(4)	17,21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110)	-	(7,641)	(3)
8200	本期淨（損）利		(8,383)	(4)	9,57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383)</u>	<u>(4)</u>	<u>\$ 9,575</u>	<u>4</u>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55)</u>		<u>\$ 0.69</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55)</u>		<u>\$ 0.6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 本 公 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3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3420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500	\$60,000	\$6,683	\$(10,540)	\$(7,150)	\$188,49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683)	6,683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163)	-	10,163	-	-
D1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9,575	-	9,575
D3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75	-	9,575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500	\$49,837	\$-	\$15,881	\$(7,150)	\$198,068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500	\$49,837	\$-	\$15,881	\$(7,150)	\$198,068
B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8	(1,588)	-	-
D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損	-	-	-	(8,383)	-	(8,383)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83)	-	(8,383)
E1	現金增資	15,000	6,000	-	-	-	21,000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4,500	\$55,837	\$1,588	\$5,910	\$(7,150)	\$210,6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新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8,273)	\$17,2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5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43,0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6,111	6,2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	(316)
A20200	攤銷費用	4,777	4,0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1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04	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6	37
A20900	利息費用	241	4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27)	(18,034)
A21200	利息收入	(1,641)	(1,3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6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25)	(24,4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000	13,7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0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279)	(35,8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070	3,0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	(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	10,1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2,479	30,5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54	2,874
A32125	合約負債	(447)	(1,1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44)	(4,345)
A32130	應付票據	-	(127)	C04600	現金增資	21,00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51)	1,8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10	(1,4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6	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60)	(13,8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3,546	36,4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41	1,3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395	11,6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69)	(1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76	51,3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610	37,6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71	\$63,0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第三方代收付及金流系統服務、電子資訊軟體批發與零售及各種網路交易平台之開發，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13樓。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3)、(5)及(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1~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5年
使用權資產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別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會員第三方支付服務，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

交易手續費收入係與滿足每一筆可區分之金流處理服務明確相關，故於交易處理時認列收入。

年費收入

本公司於收取會員年費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依所約定之合約期間內以時間基礎認列為收入，平均合約期間為一至三年。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0	\$6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7,441	63,016
合計	\$97,471	\$63,076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指定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櫃公司股票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50	\$-

本公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58,788	\$86,858
減：備抵損失	(1,104)	-
小計	57,684	86,8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7	-
合 計	\$57,691	\$86,858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應收帳款係透過銀行刷卡與超商、ATM及網路ATM代收付管道已發生之金流服務及電子支付服務之代收付款項，但尚未由銀行或超商匯付至本公司之應收款。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8,795千元及86,858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信託存款	\$153,871	\$186,351
受限制定期存款	21,000	21,000
受限制活期存款	25	24
合 計	\$174,896	\$207,375

本公司提供金流服務之代收付款項係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進行擔保。交付信託係指與信託管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並依信託契約將代收付款項匯至該信託專戶，信託管理銀行再依本公司之交易指示匯代收付款項予指定會員，帳列「受限制活期存款」及「受限制信託存款」項下。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Field System Inc.	\$-	\$-
傳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u>\$-</u>	<u>\$-</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備註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79,133	100%	\$86,854	100%	註1
投資關聯企業：					
立吉富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2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3
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100%	
小 計	<u>-</u>		<u>-</u>		
合 計	<u>\$79,133</u>		<u>\$86,854</u>		

註1：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千元，共計5,000千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轉投資立吉富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663,000股，出售價款為43,095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5,894千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投資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2,500,000股，投資金額為25,000千元，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將該投資出售予本公司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500,000股，出售價款為25,000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279千元。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前述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9		\$5,841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及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1.1	\$4,616	\$-	\$6,123	\$1,197	\$11,936
增 添	133	-	-	-	133
處 分	(89)	-	-	-	(89)
113.12.31	<u>\$4,660</u>	<u>\$-</u>	<u>\$6,123</u>	<u>\$1,197</u>	<u>\$11,980</u>
112.1.1	\$4,618	\$380	\$6,123	\$1,242	\$12,363
增 添	316	-	-	-	316
處 分	(318)	(380)	-	(45)	(743)
112.12.31	<u>\$4,616</u>	<u>\$-</u>	<u>\$6,123</u>	<u>\$1,197</u>	<u>\$11,936</u>
折舊及減損：					
113.1.1	\$3,054	\$-	\$1,860	\$1,181	\$6,095
折 舊	733	-	1,247	16	1,996
處 分	(60)	-	-	-	(60)
113.12.31	<u>\$3,727</u>	<u>\$-</u>	<u>\$3,107</u>	<u>\$1,197</u>	<u>\$8,031</u>
112.1.1	\$2,461	\$164	\$612	\$1,169	\$4,406
折 舊	778	51	1,248	57	2,134
處 分	(185)	(215)	-	(45)	(445)
112.12.31	<u>\$3,054</u>	<u>\$-</u>	<u>\$1,860</u>	<u>\$1,181</u>	<u>\$6,095</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933</u>	<u>\$-</u>	<u>\$3,016</u>	<u>\$-</u>	<u>\$3,949</u>
112.12.31	<u>\$1,562</u>	<u>\$-</u>	<u>\$4,263</u>	<u>\$16</u>	<u>\$5,841</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13.1.1	\$24,274
增添－單獨取得	8,527
113.12.31	<u>\$32,801</u>
112.1.1	\$6,240
增添－單獨取得	18,034
112.12.31	<u>\$24,274</u>
攤銷及減損：	
113.1.1	\$8,702
攤 銷	4,777
113.12.31	<u>\$13,479</u>
112.1.1	\$4,615
攤 銷	4,087
112.12.31	<u>\$8,702</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9,322</u>
112.12.31	<u>\$15,57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133	\$-
營業費用	\$4,644	\$4,087

9.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3,865	\$3,481
應付勞務費	1,650	1,306
應付獎金	1,596	4,167
應付佣金	781	2,431
應付系統建置費	-	2,954
應付費用－其他	2,497	2,301
合 計	<u>\$10,389</u>	<u>\$16,640</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第三方支付代收款	\$194,484	\$207,492
其 他	11,122	9,874
合 計	<u>\$205,606</u>	<u>\$217,366</u>

本公司之第三方支付代收款係為會員代收交易款項。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勞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勞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24千元及1,571千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9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54,500千元及139,5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5,450千股及13,95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1,000 千元，發行新股 1,500 千股，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以每股 14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股票發行溢價	<u>\$55,837</u>	<u>\$49,837</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虧損撥補案，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10,163千元彌補虧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議不予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58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之股東會，決議一一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6,683千元彌補虧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3.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手續費收入	\$208,767	\$221,429
年費收入	5,190	6,243
其他營業收入	4,569	5,018
合計	<u>\$218,526</u>	<u>\$232,690</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	113年度	112年度
於某一時點	\$211,171	\$224,177
隨時間逐步滿足	7,355	8,513
合 計	<u>\$218,526</u>	<u>\$232,690</u>

(2) 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合約負債	<u>\$6,209</u>	<u>\$6,656</u>
流 動	\$4,358	\$6,656
非 流 動	\$1,851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1.1~ 113.12.31	112.1.1~ 112.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548)	\$(5,50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101	4,342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針對提供勞務合約中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本公司將隨該等合約之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1,104</u>	<u>\$48</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計0千元。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量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57,679	\$-	\$-	\$1,116	\$58,795
損 失 率	-%	-%	-%	9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104)	(1,104)
小 計	\$57,679	\$-	\$-	\$12	\$57,691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6,858	\$-	\$-	\$-	\$86,858
損 失 率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86,858	\$-	\$-	\$-	\$86,85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2.1.1	\$1,441
本期增加（迴轉）之金額	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489)
112.12.31	-
本期增加（迴轉）之金額	1,10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3.12.31	\$1,10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9,260	\$13,37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皆為0千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9,808	\$13,919
流動	\$4,287	\$4,111
非流動	\$5,521	\$9,80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2)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4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4,115	\$4,115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3	\$33
短期租賃之費用	51	51
合 計	<u>\$84</u>	<u>\$84</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428千元及4,429千元。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389	\$30,389	\$-	\$30,891	\$30,891
勞健保費用	-	2,990	2,990	-	3,014	3,014
退休金費用	-	1,624	1,624	-	1,571	1,5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53	1,753	-	1,532	1,532
折舊費用	-	6,111	6,111	-	6,249	6,249
攤銷費用	133	4,644	4,777	-	4,087	4,087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7名及40名。

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一三年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以3%估列員工酬勞，認列員工酬勞532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279	\$35,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650)	-
其他損失	(5)	(8,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0)
合 計	<u>\$3,624</u>	<u>\$27,022</u>

(2)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3	\$313
銀行借款之利息	8	97
合 計	<u>\$241</u>	<u>\$410</u>

18.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12.31	112.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26	\$5,0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1)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35)	2,553
所得稅費用	<u>\$110</u>	<u>\$7,64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8,273)</u>	<u>\$17,216</u>
按本公司法定所得計算之所得稅額	\$(1,654)	\$3,443
免稅收益及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1,544	4,114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30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10</u>	<u>\$7,641</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 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	\$103	\$103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148	32	18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8		\$28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		\$2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183	\$ (183)	\$-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111	37	148
未使用課稅損失	2,407	(2,40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5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701		\$14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1		\$1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19.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8,383)	\$9,57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236	13,9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55)	\$0.69
(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9,57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95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3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98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0.68
(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每股虧損計算。		
(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和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呂寶麟	本公司之董事長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12.31	112.12.31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175	\$-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26	-
星宇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68	-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4	-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24	-
合 計	<u>\$417</u>	<u>\$-</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61	\$136
呂寶麟	600	1,200
和善有限公司	571	1,143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95	-
星宇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33	33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4	-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3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
合 計	<u>\$2,228</u>	<u>\$2,512</u>

3. 其他收入

	113.12.31	112.12.31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52	\$-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4	-
	<u>\$156</u>	<u>\$-</u>

主要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提供顧問服務之款項。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年度	112年度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u>\$7</u>	<u>\$-</u>

5. 其他流動負債

	113年度	112年度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u>\$2,668</u>	<u>\$1,562</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合約負債-流動

	113年度	112年度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7	\$-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7	-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5	-
合 計	<u>\$19</u>	<u>\$-</u>

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3年度	112年度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650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4	-
和善有限公司	-	100
呂寶麟	-	88
合 計	<u>\$744</u>	<u>\$188</u>

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購買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1,000千股及24,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購買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500千股及25,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將該投資出售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500千股及25,000千元。

9. 財產交易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向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腦軟體，交易總額為5,900千元。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向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腦軟體，交易總額為1,612千元。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673	\$8,101
退職後福利	505	37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33	126
合 計	<u>\$10,311</u>	<u>\$8,60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質押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金額		質押擔保標的 履約保證
	113.12.31	11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1,025</u>	<u>\$21,024</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各銀行及信用卡處理中心簽訂統收統付交易支付平台特約商店合約書，依合約約定，為擔保本公司及特約商店之履約及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以定期及活期存款提供擔保設質。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每股發行價格為28元至35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總發行金額為84,000千元至105,000千元。本次發行按公司法規定保留10%供員工優先認購，其餘90%係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基準日訂為一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7,441	63,016
應收帳款淨額	57,684	86,8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	-
其他應收款	-	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4,896	207,375
存出保證金	539	745
小計	330,567	358,011
合計	\$353,917	\$358,011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0	\$10
其他應付款	10,389	16,6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4	188
其他流動負債	194,484	207,492
租賃負債	9,808	13,919
存入保證金	27,909	25,355
合 計	<u>\$243,344</u>	<u>\$263,604</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覆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35千元及0千元。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應付票據	\$10	\$-	\$-	\$-	\$1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133	-	-	-	11,133
租賃負債（註）	4,488	5,611	-	-	10,099
存入保證金	27,909	-	-	-	27,909
112.12.31					
應付票據	\$10	\$-	\$-	\$-	\$1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828	-	-	-	16,828
租賃負債（註）	4,395	8,909	1,117	-	14,421
存入保證金	25,355	-	-	-	25,355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13,919	\$25,355	\$39,274
現金流量	(4,344)	2,554	(1790)
非現金之變動	233	-	233
113.12.31	<u>\$9,808</u>	<u>\$27,909</u>	<u>\$37,717</u>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17,951	\$22,481	\$40,432
現金流量	(4,345)	2,874	(1,471)
非現金之變動	313	-	313
112.12.31	<u>\$13,919</u>	<u>\$25,355</u>	<u>\$39,274</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之資產及負債，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23,350	\$-	\$-	\$23,35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4,000	0.41%	\$23,350	
本公司	Field System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2.39%	-	
本公司	傳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	19.00%	-	
					<u>\$24,000</u>		<u>\$23,350</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十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例	帳面金額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票券銷售及BNPL	\$101,000	\$101,000	10,100	100.00%	\$79,133	\$ (7,721)	\$ (7,721)	子公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軟體設計	1,820	1,820	282	100.00%	-	-	-	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2
應收帳款明細表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8
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明細表	3
無形資產	附註六.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9
租賃負債明細表	4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0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3
營業成本明細表	5
推銷費用明細表	6
管理費用明細表	7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17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17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6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應收款		\$56,595	
會員應收款		2,193	
		58,788	
減：備抵損失		(1,104)	
淨 額		\$57,684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股數及持股比例外，餘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票淨值		提供保證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100	\$86,854	-	\$-	-	\$7,721	10,100	100.00%	\$79,133	\$7.83	\$79,133	無
峯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282	-	-	-	-	-	282	100.00%	-	-	-	無
		<u>\$86,854</u>		<u>\$-</u>		<u>\$7,721</u>			<u>\$79,133</u>		<u>\$79,133</u>	

註1：係對子公司增資或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

註2：係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收取現金股利以及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房屋及建築	\$20,576	\$-	\$-	\$-	\$20,576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7,201)	(4,115)	-	-	(11,316)	
帳面淨額	<u>\$13,375</u>	<u>\$(4,115)</u>	<u>\$-</u>	<u>\$-</u>	<u>\$9,260</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租賃	111/04/06~116/04/05	1.99%	\$9,808	
減：列為流動部分				(4,287)	
租賃負債—非流動				<u>\$5,521</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匯款金流服務成本		\$151,165	
其 他	(單一金額未達5%者)	2,166	
		<u>\$153,331</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20,085	
佣金支出		6,835	
折舊費用		4,416	
攤銷費用		3,362	
服務費		3,456	
其 他	(單一金額未達5%者)	10,163	
		<u>\$48,317</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10,305	
勞務費		1,875	
折舊費用		1,695	
攤銷費用		1,282	
保險費		928	
其 他	(單一金額未達5%者)	1,414	
		<u>\$17,49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926 號

會員姓名：
(1) 呂倩雯
(2) 許新民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82878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0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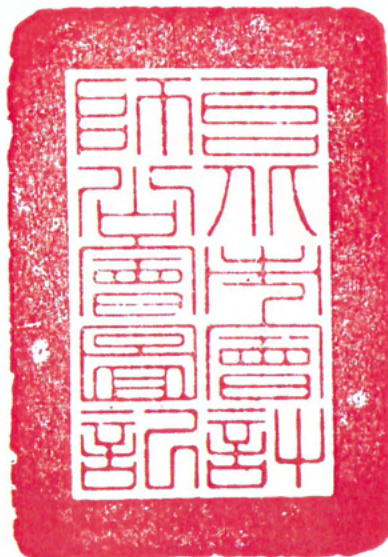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呂倩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許新民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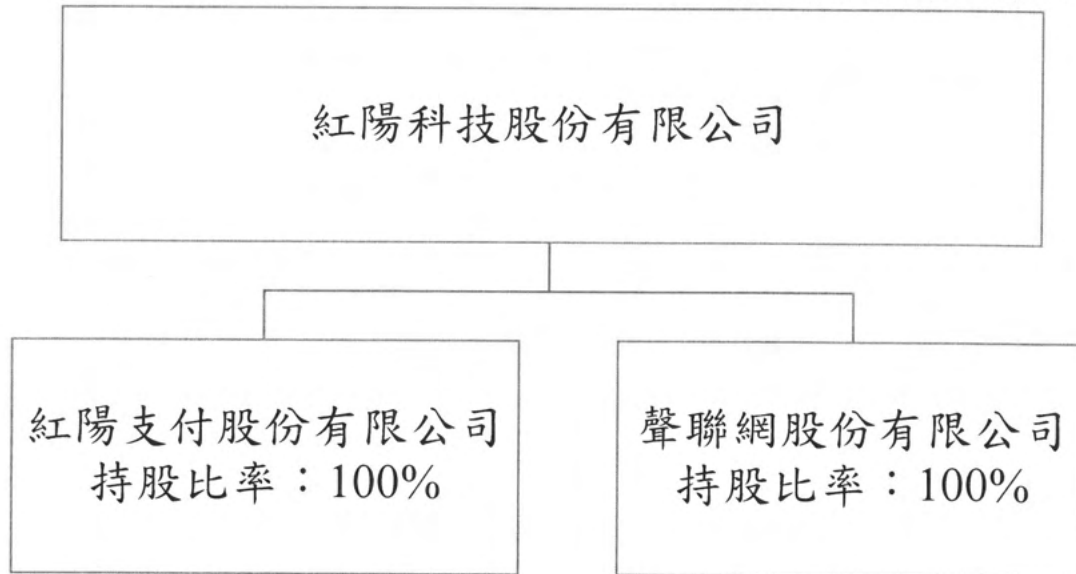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7 日

【附錄三】一一三年度關係報告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 產項目
紅陽支付股份 有限公司	101.12.2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 路2段65號13樓	NTD 101,000	票券銷售及 BNPL
聲聯網股份有 限公司	104.10.1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 路2段65號13樓	NTD 2,820	電腦軟體設計

三、紅陽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
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項二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懸德	10,100,000	100%
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懸德	282,000	100%

六、各公司營運狀況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	79,959	826	79,133	1,735	(8,099)	(7,721)	(0.76)
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2,820	2,658	0	2,658	0	0	0	0.00

7745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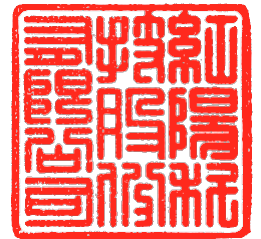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13樓
公司電話：(02)2502-1869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寶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意見書

受文者：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一三年度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所出具之聲明
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 貴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
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
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
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 二、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關係報告書
所出具之聲明，尚無重大不符之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呂倩雯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詳附表一。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2) 財產交易情形：詳附表二。

(3)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 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例如產銷加工契約、取得控制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者：無此情形。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具實質控制能力	7,755,955	50.20%	0	董事 董事 董事	連建欽 莊仁川 林惠貞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紅 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交易決定 方式 (註 3)	價格決定 之參考 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取得	電子發票系統	113.11.30	5,000	驗收後付款	已付款		控制公司有建置系統經驗					依核決權限辦理	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	新增電子發票業務	無
取得	APP 功能開發	113.12.18	900	驗收後付款	未付款		控制公司有 APP 開發經驗					依核決權限辦理	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	APP 功能整合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寶麟

